

2-1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大陸委員會 編

大陸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3
(一)年度施政目標.....	4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3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2
六、人事費彙計表.....	8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0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9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9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2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4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24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30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1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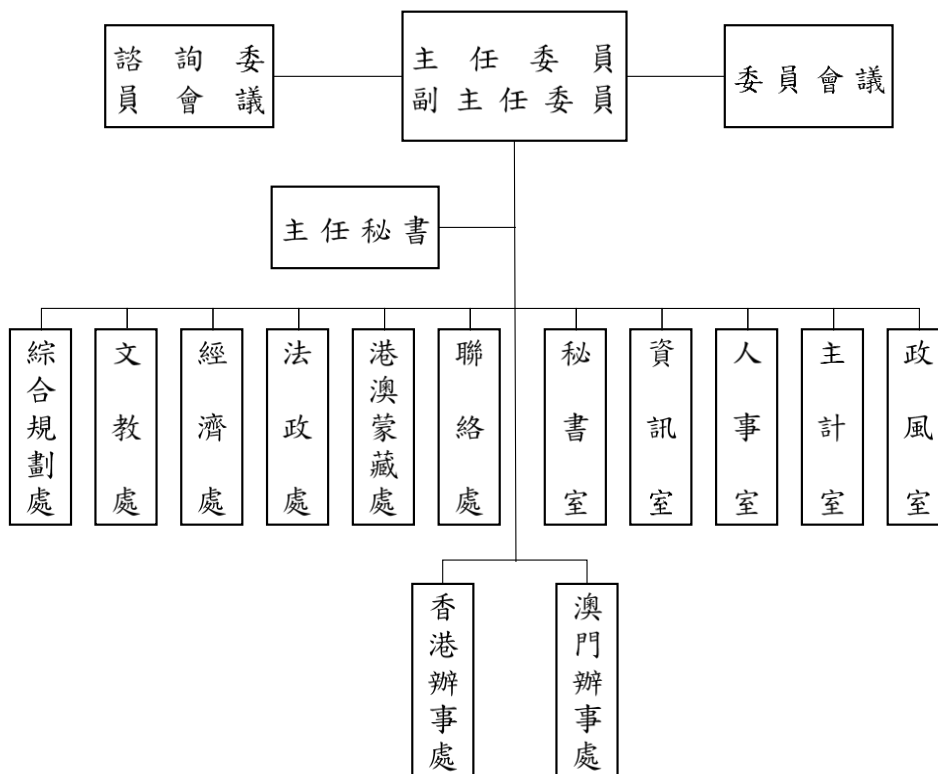
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主任秘書及綜合規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蒙藏處、聯絡處等六處，暨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五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項。另為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分別於港、澳設有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名稱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大陸 委員會	221	0	0	6	5	4	4	19	8	17	284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海和平攸關印太區域安全與繁榮；美中競爭態勢及國際區域情勢的複雜變化，亦牽動臺海情勢發展。本會妥慎評估當前整體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動態，完善國家安全法制與落實兩岸交流的安全管理，維護臺灣最大利益。

兩岸和平穩定攸關臺海及印太區域各方的安全利益。兩岸互不隸屬是客觀事實，中共持續在臺灣周邊升高軍事威脅及複合性施壓，破壞臺海現狀，侵犯我國家主權。政府兩岸政策一貫，冷靜不躁進、理性不挑釁，堅定不退縮，捍衛主權和國家安全，堅守民主自由防線，並與全球民主夥伴共同合作，維護臺海及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

茲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掌握整體情勢及中共對臺政策，維護國家主權及臺海現狀。
- 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情勢，有序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強化民主防護機制，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核心價值。
- 掌握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審慎推動兩岸經貿往來，維護臺灣經濟安全，加強風險管理，協助在陸臺商回臺投資及多元布局。
- 檢視兩岸相關法規，持續強化民主與安全防衛機制之法制工作，加強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建構兩岸交流有序進行，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 因應港澳變局，強化動態應處及風險管控；完善法制規範，健全交流秩序；妥處援港作為，踐行普世價值。
-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及國內外情勢，加強兩岸政策溝通說明，增進國內外各界的理解與認同。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研判情勢變化及中共動向，維護國家安全利益

(1) 評估整體情勢發展，妥慎應處中共對臺作為。

(2) 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維護臺灣利益與民眾福祉。

2. 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健康有序進行，傳遞臺灣自由民主等核心價值

(1) 因應疫後兩岸人員往來情形，強化兩岸文教交流民主防護機制，推動兩岸學術、教育、文化、宗教等文教交流健康有序進行。

(2) 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兩岸及區域情勢變化之瞭解，及對中國大陸及兩岸關係之識讀；關懷陸生在臺學習生活權益，促進兩岸青年體認臺灣民主社會、多元文化發展現況。

(3) 循多元途徑傳播臺灣新聞自由理念及社會發展現況，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3. 妥慎應處中國大陸經濟及對臺經貿施壓新情勢，推動兩岸經貿安全及風險控管

(1) 因應國際及兩岸經貿變化，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對臺動態，滾動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健全法制管理規範，謹慎推動兩岸經貿往來，維護臺灣經濟安全。

(2) 協助臺商因應投資環境變化，強化臺商資訊、諮詢相關服務，鼓勵臺商回臺投資及多元布局，提升企業及產業韌性。

4.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強化安全管理及研修兩岸相關法規，促使交流有序進行

(1) 盱衡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依循總統所揭示之兩岸政策方向，持續檢討及研修兩岸相關法規，建構健康有序的交流環境。

(2) 依國際疫情變化，配合國內整體防疫措施，在「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基礎上，強化中國大陸人士申請來臺之安全管理機制。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因應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賡續檢視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健全民主防衛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5.因應港澳情勢變化，適時啟動應變機制

(1)因應港澳變局掌握情勢發展，強化動態應處作為及管控可能風險；通盤檢視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健全交流秩序。

(2)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妥處在臺港澳人士之聯繫與服務，踐行普世價值。

6.強化兩岸政策溝通宣導，爭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支持

(1)強化與民眾、學者專家、新聞媒體及國會等各界之雙向交流與政策溝通說明，擴大凝聚共識，爭取對政府兩岸政策之支持。

(2)因應兩岸情勢及國際重要議題發展，強化海外溝通說明，增進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兩岸政策之支持與理解，推展臺灣民主轉型經驗及普世價值，並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聯繫互動，爭取國際友我力量。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兩岸情勢評估	一、分析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和對臺政策動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研蒐情勢多面向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
二、文教業務	一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一、持續加強政府、公私立大學校院及與民間文教團體之協力合作與資源整合，於疫後逐步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健康有序進行，促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臺灣民主自由、多元包容之核心價值。 二、以學校課程或營隊活動，介紹兩岸關係與增進中國大陸識讀，協助我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中共對臺策略，提醒我青年中國大陸情勢及赴陸可能之風險與挑戰。
	二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一、以多元方式傳播臺灣自由民主等核心價值，增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二、舉辦兩岸大眾傳播相關交流或研習活動，彰顯臺灣社會多元發展面向，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三、經濟業務	一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一、針對兩岸經貿重要政策規劃所需之資訊，蒐整研析兩岸經貿情勢，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研擬及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作為。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二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一、依據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進行相關資訊蒐整研析，研擬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作為。</p> <p>二、委託辦理研討及座談活動，加強與國內兩岸經貿團體、利害關係團體及社會各界溝通、諮詢，俾瞭解外界意見及掌握實際需求，以落實兩岸經貿政策及協議議題之溝通諮詢機制及政策推動的公開透明程序。</p>
	<p>三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因應中國大陸強化行業監管、美中貿易衝突、肺炎疫情衝擊，就中國大陸臺商可能面臨經營相關實務問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定期出刊等服務，以減少中國大陸臺商投資風險。</p> <p>二、委託營運「大陸臺商經貿網」，提供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即時資訊，並持續滾動檢討提升網頁便利瀏覽服務功能。</p>
<p>四、法政業務</p>	<p>一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等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p> <p>二、提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強化各項民眾服務。</p> <p>三、強化海基會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二 強化安全管理，促使疫</p>	<p>一、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適時檢視</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後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p>兩岸事務相關法令規範及國安法規，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滾動檢討。</p> <p>二、持續檢視研修兩岸交流規範與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促使兩岸交流有序進行。</p> <p>三、適時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p>
	三 強化國內兩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掌握中國大陸法制動態	<p>一、賡續蒐研中國大陸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輔導、獎補助國內相關團體辦理兩岸法政相關活動。</p> <p>三、定期彙整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籌辦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強化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五、港澳蒙藏業務	一 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聯繫服務	<p>一、因應港澳情勢發展，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間經貿、文化及學術等民間交流活動，增進相互瞭解及互惠互惠。</p> <p>二、規劃辦理座談、研習及參訪等活動，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之聯繫及互動，協助適應臺灣社會。</p>
	二 研修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	<p>一、依港澳情勢變化，檢視及評估調整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並適時協調相關機關配合研修有關法令規範。</p> <p>二、彙整相關機關修法資訊及外界關切問題，修編「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 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聯絡業務	一 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p>一、透過多媒體影音、社群網路、電子及平面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p> <p>二、規劃及辦理民眾、青年學子、學者專家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p> <p>三、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及媒體專訪，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p> <p>四、接待各國政要、國會議員及助理、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二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p>一、因應兩岸重要議題發展及國際情勢，適時安排本會長官出訪，向美、日、歐盟等主要國家政要、媒體、智庫及僑界等說明我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爭取國際支持。</p> <p>二、協助我民間團體規劃邀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選或參訪，提升其對臺灣民主及治理經驗之瞭解與認同；補助我民間團體辦理或出席有關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活動。</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研討會、座談會、出版刊物或其他相關活動，強化當前兩岸及國際重要議題之探討，深化民主理念之理解及實踐，協助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進程。</p> <p>四、透過海外聯繫管道傳送我駐外館處、各駐華使領館、各地僑界領袖政府兩岸政策資訊，俾利國際社會即時瞭解我政府兩岸政策主</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張及立場，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p>一、兩岸情勢評估</p> <p>(一)分析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及對臺政策走向重要情勢發展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p> <p>(二)研蒐整體情勢發展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p> <p>(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研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p> <p>(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p>	<p>一、多面向掌握整體情勢發展及結合專業能量，研判中共內外部情勢與對臺政策、兩岸及區域動態，撰提研析報告；辦理兩岸議題座談會，蒐析多元觀點與建言，作為政府研議政策與應處參考。另因應情勢對外發布新聞稿、參考資料等，加強兩岸政策說明。</p> <p>二、自行或委請學者進行主題撰述，撰寫情勢研析報告逾 600 篇，包括：中共對臺政策、認知作戰、中共「兩會」涉臺言論、對臺工作會議、兩岸重大事件及交流活動等觀察；中共「兩會」、「十九屆六中全會」、政經社情勢及共軍動態等；美中互動、中共涉外決策機制、政要外訪及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區域情勢發展等議題，作為政策研議與因應參考。另撰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及「大陸情勢季報」，刊載本會官網，提供各界參考及學術運用。</p> <p>三、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包括：「當前美國印太戰略布局下南海情勢應處策略」國際研討會、「板塊挪移下的新世局：全球疫情、科技革命、強權爭霸」研討會、「2021 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後疫情下的國際秩序與民主挑戰」研討會、「明天過後：新冠肺炎後國際政經局勢及兩岸關係的重整與挑戰」研討會</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研蒐多面向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提供決策參考。 四、持續與縣市政府窗口保持聯繫提供協處；與縣市政府合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課程滿意度 9 成，多數認為研習課程有助瞭解中國大陸及兩岸情勢、政府兩岸政策及交流實務等，有利兩岸事務工作推動。
	二、兩岸政策研究 (一)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內外情勢與中共對臺政策等相關議題之研究。 (二)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	一、委託學者專家就中共對臺作為、中共強化中央政策落實情形、中共對美策略及兩岸關係影響、中美南海角力及兩岸關係等議題進行研究，提出政策建議。 二、辦理 7 次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兩岸議題之態度，作為政府規劃兩岸政策參考；調查結果並公布於本會官網供各界查閱及函送立法委員參閱。
	三、國內外智庫合作 (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	持續強化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互動合作，蒐析情勢資訊及政策建議，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參考。110 年委託辦理「兩岸關係之前瞻與挑戰」研討會、「中國發展問題與臺海安全前景」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陸政經社會變遷動向」國際研討會等。
	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一)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	一、強化研蒐中國大陸及兩岸研究資源，每日彙整國內外最新資訊，110 年自建資料庫新增逾 51 萬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p> <p>(二)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寄送等。</p> <p>(三)資料庫開發或升級，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p>	<p>筆，使用逾 2 萬 3,000 人次；各類外購電子資料庫使用逾 4,200 人次。</p> <p>二、辦理兩岸資訊系統功能升級，提升館藏資源服務品質；針對兩岸及區域重大事件、時事性或特定議題，彙輯專題資訊及國內外重要評論，掌握兩岸議題發展趨勢，支援決策參考。</p>
<p>二、文教業務</p>	<p>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p> <p>(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p> <p>(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p> <p>(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p>	<p>一、針對中共對臺文教交流策略作為、兩岸文教發展現況及疫情對兩岸文教交流模式之影響等議題，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研究 7 案，及撰擬研析報告 25 案；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針對兩岸情勢發展、兩岸文教交流相關議題進行研商，計辦理 7 場會議。</p> <p>二、補助國內大專校院 15 位學者開設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相關課程，逾 500 位學生及相關領域授課教師參加；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共 17 案。</p> <p>三、辦理「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2 梯次活動，以「兩岸與國際情勢發展」、「原鄉文化與兩岸」為主題，計有 126 位就讀大專校院之臺灣學生參加，建立對兩岸關係的正確認知。</p> <p>四、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2 梯次，共計 120 位臺灣高中生參加，促進臺灣高中學生對於兩岸政策及國際局勢的正確認</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p> <p>(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p> <p>(二)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媒體開放多元及新聞自由價值，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p>	<p>知、國家認同及認識臺灣各項軟實力。</p> <p>五、補助辦理「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包括線上講座 24 場次(1,848 位民眾參與)及「學者專家研習座談會」2 梯次(22 位專家學者參加)。</p> <p>一、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委託製播優質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全年 14 個廣播節目，共計播出 3,640 小時)，以多元、柔性之節目內容向中國大陸傳送臺灣資訊，促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民主自由發展現況。</p> <p>二、辦理「110 年度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2 梯次活動，邀請臺生、陸生共計 158 人參與，透過學者專家授課、實地參訪、新聞專題報導及成果發表，促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臺灣社會多元民主、新聞自由價值及文化軟實力。</p>
<p>三、經濟業務</p>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p> <p>(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已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 4 篇。</p> <p>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333-344 期)、「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 12 期，並撰寫「2020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21 年展望」、「中國大陸雙循環政策對兩岸產業影響」、「乾淨網路對兩岸產業發展與影</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以供查詢。	響」、「2021 年上半年兩岸經貿情勢研析」、「中國大陸撤資潮下政府與臺商因應」、「臺灣在美歐中競合趨勢下的角色分析」特輯 6 篇，已刊載於本會網站提供查詢。
	<p>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p> <p>(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美中經貿關係發展，檢視兩岸經貿交流，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經貿工作，研議檢討相關因應作為。</p> <p>二、配合政府因應疫情動態調整兩岸海空運、小三通、觀光及經貿人員往來規範。</p> <p>三、持續配合推動非洲豬瘟防疫宣導，並於「臺商張老師月刊」、「兩岸經貿月刊」等刊物刊載防疫資訊，降低疫情風險。</p> <p>四、邀集智庫代表及學者等辦理 6 場座談，共同探討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與兩岸經貿政策重要議題。</p> <p>五、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5 案。</p>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10 年 1 至 12 月，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 175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496 萬 4,120 人次；在專業諮詢服務方面，一般諮詢 165 件、專業諮詢 362 件，共計 527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 12 期。</p> <p>二、110 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輯計畫。</p> <p>三、委託辦理計畫：「110 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110 年度臺商張老師</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計畫」。</p> <p>四、補助案：因應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臺商需求，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內涵，補助辦理臺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共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12 場。</p>
<p>四、法政業務</p>	<p>一、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p> <p>(二)賡續協助提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四)賡續協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依兩岸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與服務等，計 9 大類 53 項業務，是政府大陸政策工作體系中重要的一環。隨著兩岸交流往來頻繁，該會協處及執行相關業務案件持續增加，110 年因疫情緣故，兩岸人員往來雖有所停滯，致部分業務受到一定程度影響，仍處理高達 22 萬餘件，對於維護兩岸人民權益，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有其重要的功能。</p> <p>二、隨著兩岸人民往來益趨密切之後，為處理許多與民眾權益切身相關之問題，兩岸於 82 年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岸文書往來使用制度化查驗證機制，提供民眾快速便捷的服務，有效保障兩岸人民權益。110 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依協議寄交海基會之公證書副本計 5 萬 7,825 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申請並完成驗證之件數計 4 萬 8,534 件；海基會受理申請查證大陸公證書計 25 件、收受查</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證回函計 36 件；海基會寄送大陸之臺灣公(認)證書副本為 4 萬 1,739 件，兩岸文書查驗證已成為政府委託海基會處理之重要中介業務。</p> <p>三、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民眾臨櫃辦理文書驗證業務情況減少，惟海基會持續深化與兩岸學生、青年、婚姻親子、臺商等之服務與聯繫工作，搭建交流溝通平臺；協處兩岸人民之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維護民眾權益：1.接聽緊急服務專線 2,762 通。2.協處兩岸民眾返鄉、探病、奔喪、滯陸國人返臺計 70 案，591 人；「臺商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逾 1 萬 5,000 餘件；辦理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並至各縣市瞭解陸配在臺生活情形，遇有陸配在臺發生意外事故者，均指派專人協處所涉兩岸文書公(認)證、驗證及出入境協助等事宜；「法律服務專線」，110 年提供各項法律服務達 19 萬 5,812 件，其中文書驗證 8 萬 8,966 件、諮詢服務 9 萬 4,630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1 萬 1,474 件、人身安全協處 559 件及民眾函件服務 183 件。</p> <p>四、復為強化資訊安全，海基會賡續辦理中區、南區服務處核心網路防火牆設備、電子郵件安全防禦設備汰換；另為優化文書驗證程序，該會已完成文書驗證系統新增中國大陸公證書驗證案卷掃描</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p> <p>(一)配合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及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p> <p>(二)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三)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p>	<p>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本會將持續監督與推促海基會各項會務的運作與執行成效。</p> <p>一、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本會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訂)兩岸條例及相關大陸事務法規，俾能與時俱進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運作需求，以保障民眾權益，維護交流有序。有關 110 年度研修法規情形，摘整如次：</p> <p>(一)為保護我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及國家經濟利益，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外流，本會提出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達一定標準，並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特定人員，進行赴陸之管制；另為防範陸方挖角我高科技人才及藉由人頭來臺投資，並期有效遏阻此等違法行為，避免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遭受嚴重影響。本會將賡續評估整體情勢及實務需求，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檢視相關法令，持續協調各部會適時推動修訂與兩岸事務有關之相關法規。</p> <p>(二)為強化邀請單位申請資格條件，健全人流安全管理政策，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有關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及短期專業交流之申請應備文件；並配合民法第 12 條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修正有關長期探親之申</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請資格，包括：調降經許可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親生子女入境年齡，增訂年滿 18 歲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學籍者得申請長期探親，以及修正長期探親之延期條件。另為加強本會所管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大陸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規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事宜。</p> <p>(三)依行政院 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有關非公務機關個資安全維護管理規劃與分級規範、強化資安標準規範之規劃、增訂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事件通報（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決議，爰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將境外臺校向主管機關通報時限下修為事故發現時起 72 小時內，並增訂境外臺校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與特種個資、大量個資之連網資通系統及進行跨境傳輸個人資料及時應採取之資訊安全措施。</p> <p>(四)為利相關機關處理大陸船舶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遇險船舶事宜，俾落實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就近、就便、及時救助之原則，爰修正「審查大陸船舶進入</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遇險船舶申請作業程序」。另鑒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為因應肺炎疫情，不僅建立「預防和管理民用航空衛生事件之合作安排（CAPSCA）」，並提案建議有條件保留業者之航線經營權，以協助渡過難關；考量肺炎疫情對業者之影響，為提供其營運上之協助並與國際應對措施接軌，以及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事由致影響業者航線營運之情形保留彈性處理空間，爰配合「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5 項之增訂，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之準用範圍。</p> <p>(五)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相關條文修正及修正機關名稱與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爰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另為因應香港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實施「港版國安法」之情勢變遷及彰顯政府對我駐香港或澳門機構當地聘僱人員的關心及照顧，爰修正「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增列因香港或澳門情勢發生變化，必要時得經本會專案許可，不受工作須達六年始得申請在臺定居之限制。</p> <p>二、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p> <p>(一)我政府鼓勵兩岸正常交流、歡迎</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陸客來臺觀光的立場沒有改變，但 109 年受到肺炎疫情影响，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大幅減少，自 111 年 3 月 7 日起，除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國人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及持居留證者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以及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臺服務等事由外，原則暫停中國大陸人士來臺，透過減少人員移動，降低疫情跨境傳播風險。</p> <p>(二)受到肺炎疫情影响，110 年中國大陸人士入境數目大幅降低，但為因應特殊之入境需求，針對在疫情期間申請來臺者，本會透過會商各相關主管機關，確認申請來臺者有其必要性、急迫性、不可替代性等要件，並確認相關防疫計畫，以維護我社區防疫安全；另針對疫後兩岸人員往來交流趨勢，持續研議相關安全管理之強化精進作為，以維護臺灣整體利益。</p> <p>三、持續辦理中國大陸配偶生活照顧業務，滾動檢討相關法令及措施：</p> <p>(一)政府長期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並持續會同相關機關滾動檢討相關法令及措施，協助中國大陸配偶早日融入臺灣社會，如協調內政部移民署修正相關法規，放寬其在臺遭受家庭暴力而離婚，對於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會面之事實，亦得申請居留及定居等；另持續會同相關機關檢</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兩岸法政交流</p>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投資創業及報考專技考試等法令，適時研擬修法。</p> <p>(二)為表達政府對中國大陸配偶之關懷，本會與移民署於馬祖、花蓮等偏遠縣市合辦關懷行動服務列車計畫及移民節的活動，宣導政策、說明法規、訪視個案等，衡平城鄉差距並減少資訊上的落差。</p> <p>一、110 年委託學者就中共對臺法律戰之可能作為等進行研究分析，提供政策建議，另針對中國大陸《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及《反外國制裁法》等立法進行蒐整研析，歸納陸方涉外領域之法律政策趨勢，並推測其未來涉臺政策之走向，以作為本會未來因應之參考；持續蒐整「對臺 31 項措施」及「對臺 26 條措施」所涉法規，例如《中國大陸農民專業合作社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等，作為評估該等措施對臺所生影響之參考。另密切關注中國大陸《網絡安全法》及近期通過之《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網路及個人資料相關立法與執法情形，以利研判對我國人之影響，並及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p>二、賡續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等 16 所學校，辦理兩岸法學交流活動，將其法學期刊(共 17 份)寄送中國大</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陸重點大學及其他司法機關（構）參閱，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並洽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10 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及自行辦理「國家安全法及兩岸條例相關修法草案」、「兩岸條例民事章選法規定修法方向及相關議題」學者專家座談會，蒐整各界對兩岸法政議題之意見，掌握中國大陸相關動態、法制變化及政策策略，以瞭解兩岸法政議題之趨勢與挑戰，作為本會未來研修兩岸相關法律規定之佐參；另與相關機關合辦「110 年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110 年移民節『南國共好、攜手前行』多元文化系列活動」、「防制強迫勞動圓桌論壇-產業自律與公私協力」、「2021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及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等；另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新冠疫情發展、因應與影響：跨國比較與超前部署研討會」、「2021 第 13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COVID-19 後疫情時代及中國的演化式治理」等活動，強化政府鼓勵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之功能。</p> <p>三、除每月彙整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資料外，另印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歷次協議(含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0 版)2,000 本、「辦理兩岸公、認證</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第3版)4,206本。</p> <p>四、廣續辦理第30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課程共計4場次，其中基礎班2場次，講授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兩岸條例及國家安全防衛法令及中國大陸法制；專題班2場次，則選定中國大陸近年對臺科技戰、法律戰、資訊戰及海洋立法等議題。110年度各機關參加人員基礎班計102人；專題班計186人，4場次合計288人。雖受限COVID-19疫情及室內集會人數限制，人數較往年減少，但相關課程規劃得宜，不僅切合兩岸交流時勢，亦符合各機關人員之研習需求。相關滿意度調查顯示，絕大多數學員均認為本活動有助進一步瞭解兩岸事務相關法令、掌握對中國大陸政策方向，亦有助提升辦理兩岸事務的工作職能，學員整體滿意度高達98.75%，為歷年調查最佳。</p>
五、港澳蒙藏業務	<p>一、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p> <p>(一)蒐研港澳及蒙藏情勢，撰寫研析報告。</p> <p>(二)辦理座談會等研討活動，掌握情勢動向。</p>	<p>一、針對港澳蒙藏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移交24週年、澳門移交22週年、香港選舉制度修改、港澳立法會換屆選舉、主要國家對港政策以及中共治理蒙藏作為等議題，撰寫分析報告並研提因應建議，提供決策參考。</p> <p>二、自行或補助辦理「中共終極滅藏政策VS.達賴喇嘛轉世」、「從香港選制與基本法變更，看一國兩制現況及前景未來」、「臺港關係：形</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p> <p>(一)務實推動臺港文化及學術等民間交流，促進相互瞭解。</p> <p>(二)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聯繫，協助融入臺灣社會。</p>	<p>勢變遷與挑戰」等 14 場座談活動，邀請學者專家由多元角度進行觀察，俾掌握最新情勢動向。</p> <p>三、每季就港澳、蒙藏情勢撰寫季報，刊登本會官網供各界參考。</p> <p>四、109 年 10 月起，依立法院決議每季提交「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p> <p>一、為提升在臺港澳學生留臺發展之意願，辦理「2021 港澳學生留臺就業創業系列」座談會，分別針對就業、創業及居留定居三大主題，邀請留臺發展之港澳畢業生分享經驗，並由主管機關派員說明政策立場及相關法規，共計 365 人次於線上參與及交流，對吸納有意留臺發展的港澳學生為我所用，頗具助益。</p> <p>二、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香港文化學講座」，主題涵括文學、建築、鄉野、創意文化、媒體、電影等，透過臺港相關領域講者的分享，帶領國人品味香港文化的底蘊，增進雙方民間的深入瞭解與良性互動。</p> <p>三、辦理「在臺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全臺港澳學生領袖培訓營」、「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等活動，增進港澳青年對離島建設及政府相關政策之瞭解，深化對我地方產業創生及多元文化發展之認識，提升港澳學生之社團活動力及凝聚力，有助延攬優秀港澳生留臺發展。另舉辦</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p> <p>(一)檢視並配合相關機關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p> <p>(二)賡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服務。</p>	<p>「港覺濠台」IG 圖文甄選活動，分享港澳人士在臺生活體驗，有效促進臺港澳交流，協助在臺港澳人士更好適應臺灣社會。</p> <p>一、為因應香港變局，進一步完善臺港澳交流規範，通盤檢討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定居規範，並強化涉陸之港澳資金來臺相關管理措施，完備國安審查作為，維護臺灣經濟穩定與安全。</p> <p>二、為應臺港澳往來需要，健全交流秩序，持續推動及協調相關機關研修港澳事務相關法規，包括訂定「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監督運作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修正「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協助內政部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及協調教育部擬具「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p> <p>三、配合港澳相關法規修正，彙集各機關有關臺港澳往來最新政策及法令資訊，編印第 16 版「港澳事務法規彙編」及第 17 版「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等文宣品，提供外界參考。</p> <p>四、賡續補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具體作</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為包括：</p> <p>(一)關懷移居來臺之港人在臺就學、就業及生活情形，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並訪視在臺港生及在臺港人之社團，建立聯繫管道；同時拜會縣市政府，整合相關資源，期以公私協力提升新移居來臺港人之照顧服務能量，共同協助渠等儘快適應在臺生活。</p> <p>(二)持續提供港人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專業諮詢，並定期於策進會網站更新常見諮詢問題；另協請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完善政府整體諮詢回應。截至 110 年 12 月已回覆逾 2,000 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等諮詢案件。</p> <p>(三)針對尋求人道援助的港人，持續依相關法律及原則妥適處理及提供協助，並已輔導多位個案在臺就學、就業居留等。</p>
	<p>四、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p> <p>(一)預應香港變局超前規劃部署，闡釋政府政策立場，維護國家利益。</p> <p>(二)協調相關機關維持駐館業務運作及服務，保障民眾權益。</p>	<p>一、因應香港變局，面對我方人員派駐受阻，研提完整政策說明及應處作為，及時對外表達政府立場與原則，捍衛國家主權、尊嚴及利益。</p> <p>二、為維持駐館運作及服務，保障民眾權益，積極協調國內相關機關，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起調整香港辦事處相關業務辦理方式，包括領務相關業務、國人急難救助，以及臺商(鄉)團體聯繫等，涉及在港國人權益相關之業務，均續行辦理；另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停留、居留的作業方式亦維持不</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變；大陸居民入臺證續採線上雲端申請；教育招生、文化交流等業務則改以雲端作業、專線諮詢，以及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等方式辦理。為維持駐館運作，確保民眾權益與福祉，本會組成跨機關任務編組定期召開會議及遠端指揮監督駐處運作，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p> <p>三、持續協助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加強與港澳合作打擊犯罪。110 年協助國人急難救助案件 1,212 件、通報及探視在港澳受羈押國人 7 人次、協助查獲我外逃通緝犯 7 人次。</p>
六、聯絡業務	<p>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p> <p>(一) 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p> <p>(二) 透過電子、平面、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及社群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p> <p>(三) 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p> <p>(四) 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p> <p>(五) 接待國外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p>	<p>一、110 年度製拍「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政策說明短片，透過多元管道播放，增進社會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理念之瞭解；製作「提醒國人注意中共對臺認知作戰-拒絕假訊息」廣播廣告，提醒民眾「中共對臺認知作戰」手法。</p> <p>二、持續經營本會社群平臺，其中臉書貼文 332 則，總觸及人數達 1,020 萬人，Instagram 貼文 305 則，LINE@ 貼文 191 則。另，為強化說明兩岸政策相關議題，共上傳 16 支短片至本會 YouTube 頻道，總觀看數近 101 萬次。</p> <p>三、賡續辦理第四屆「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鼓勵民眾拍攝短片分享兩岸及臺港澳人民在臺灣的交流故事，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但仍吸引 123 部優質影</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支持。</p> <p>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資料之英譯工作，及辦理政策資訊之傳送事宜。</p> <p>(二)辦理本會長官海外政策溝通說明相關活動。</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或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等事宜。</p>	<p>片投稿參與。</p> <p>四、編印「凝聚團結共識 約定四個堅持」中文版摺頁，並製作創意宣導品(如運動腰包、運動帽、運動水壺、證件卡套、口罩收納盒、客製化醫療口罩、本會成立三十週年手提包、吊掛式月曆及三角立體桌曆等)。</p> <p>五、辦理學者專家座談 14 場次、兩岸相關議題座談 5 場次及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參訪座談 15 場次，共計 34 場次。</p> <p>六、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 31 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 7 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 68 則。</p> <p>七、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專家等共 8 場次。</p> <p>一、印製「Building Consensus Around Four Commitments –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Cross-Strait Policy」英文摺頁。</p> <p>二、英譯本會重要英文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 107 件。</p> <p>三、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予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p> <p>四、接待駐華外國機構及僑團，計 33 場次。</p> <p>五、因應疫情，安排本會長官以視訊會議、外交泡泡團專案等方式進行海外政策溝通說明，共 7 場次，促進國際間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p> <p>六、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活動，共 11 案，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共 5 案。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兩岸情勢評估 (一) 研判兩岸、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和對臺政策動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 研蒐情勢多面向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 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 (四) 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	一、針對兩岸、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及對臺政策動向、美中關係及區域情勢發展等議題，自行或委請學者撰寫情勢研判報告逾 230 篇；並撰編每月「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季報」，定期刊載本會官網，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另配合兩岸重要情勢或重大事件，辦理主題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就兩岸及中國大陸相關議題等深入研討並提供建言。 二、補助學術機關和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議題座談或研討會，包括：「中共『二十大』與習近平執政十週年政策分析」學術研討會、兩岸風險情勢評估座談會、「2022 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 18 屆紀念紐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等。 三、與縣市政府窗口聯繫就兩岸地方交流事務提供協處；規劃與縣市政府合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研習會，增進地方公務人員對兩岸情勢、政府兩岸政策及交流規範與實務的瞭解。
	二、兩岸政策研究 (一)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中國大陸內外與對臺政策、區域情勢等相關議題之研究。 (二) 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	一、委託學者專家就中共對臺政策、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美中關係及對兩岸關係影響等議題進行研究。 二、規劃辦理「兩岸情勢推演培訓」。 三、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 3 次，掌握民意脈動，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參考。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規劃辦理培訓、研習、座談。	
	三、國內外智庫合作 (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及區域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	委託國內智庫與國外智庫合作，規劃辦理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區域情勢等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多方研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作為政府研判情勢與政策研議參考。
	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一)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 (二)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寄送等。 (三)資料庫開發或升級，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	訂購新聞、期刊及法律資料庫，充實數位資訊館藏，提供業務參考及到館讀者使用，提升兩岸研究資訊服務品質。本會自建「兩岸知識庫」新增逾 22 萬筆，使用逾 1 萬人次。
二、文教業務	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 (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	一、委託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專案研究共 3 案，並撰寫大陸情勢研析報告等共 6 篇、撰寫兩岸相關政策評估報告共 11 篇，加強對兩岸文教情勢重要議題之研究分析，提供政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p> <p>(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p>	<p>策規劃參考。</p> <p>二、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開設 111 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計 9 案，增進青年學生對政府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之正確認知。</p> <p>三、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計 8 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自由多元核心價值。</p> <p>四、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活動，預計邀請在臺陸生及臺生約 110 人參與。透過專題講座、競賽、主題參訪等活動促進學生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發展。</p> <p>五、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2 案活動，預計邀請我就讀高中學生 240 人參與。經由專題演講、互動討論、趣味競賽及參訪，從國際事務視野瞭解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政策，並感受臺灣優勢與軟實力。</p> <p>六、辦理「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預計邀請我就讀大專院校學生 140 人(以社團幹部優先錄取)參與。經由研習課程、專題演講、互動討論及參訪等活動，促進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政府兩岸政策，認識臺灣優勢與文化軟實力。</p>
	<p>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p> <p>(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p> <p>(二)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p>	<p>一、製播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已完成製播 111 年上半年節目，透過多元、豐富之節目內容，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等多元資訊。</p> <p>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識臺灣媒體開放多元及新聞自由價值，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	習營」，預計邀請在臺就讀大專院校之臺生及陸生 158 人參與。經專家學者授課、實地參訪、撰寫專題報導及成果發表等課程內容，瞭解臺灣民主多元社會、新聞自由價值及文化軟實力。
三、經濟業務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p> <p>(一) 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p> <p>(二) 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一) 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p> <p>(二) 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 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已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 2 篇。</p> <p>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 6 期，並委託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6 期(第 345-350 期)、撰寫「2021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22 年展望」、「中國大陸房市問題現況與未來可能發展」、「近期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重大影響因素」特輯 3 篇，刊登本會網站提供查詢。</p> <p>一、掌握疫情變化、俄烏戰爭、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美中經貿互動最新發展、「一帶一路」等國際、中國大陸封控及兩岸經濟重要議題對兩岸經貿影響，持續蒐整資料並研析。</p> <p>二、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持續觀察研析中國大陸經濟、十四五規劃、兩岸經貿、中共對臺經貿統戰作為，研議檢討對我影響及相關因應作為。</p> <p>三、因應疫情，就小三通議題委託辦理相關研究，持續蒐整相關資訊。</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p>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四、邀集智庫代表辦理 3 場座談，共同探討在疫情影響下，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與兩岸經貿政策重要議題。</p> <p>五、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5 案。</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11 年 1 至 6 月，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贈閱經貿叢書 128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238 萬 2,977 人次；在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計 238 件，本會一般諮詢 57 件，另「臺商張老師」專業服務團隊已提供臺商諮詢服務 181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 6 期。</p> <p>二、111 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製計畫。</p> <p>三、委託辦理計畫：「111 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111 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p>
<p>四、法政業務</p>	<p>一、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p> <p>(二)賡續協助提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p>	<p>一、海基會係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民間交流事務性、技術性服務事項的中介團體，鑒於兩岸交流頻繁，該會協處業務日益增加，111 年 1 至 6 月完成 2 萬 6,278 件文書驗證案件，各類服務案件約 8 萬 9,000 餘件。</p> <p>二、海基會在政府授權下，持續透過現有兩岸溝通聯繫機制，包括輿論關注的跨境電信詐騙案、李明哲案及其他在陸國人因疫情或各</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四) 賡續協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項事由亟需政府提供協助之案件，以及兩岸民眾急難事件、經貿糾紛及旅行意外的協處等，該會均透過相關聯繫管道進行溝通與協調，持續強化為民服務的功能。</p> <p>三、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海基會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取消「2022 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並視疫情發展，安排「投資臺灣」系列參訪與小規模座談活動，強化與臺商之聯繫及服務；舉辦各校陸生及輔導人員、大陸學測考場試務人員相關座談活動，聽取政策建議及分享交流經驗，持續提供協處及服務，深化交流，精進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p>
	<p>二、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p> <p>(一) 配合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及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p> <p>(二) 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三) 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p>	<p>一、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變化，根據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強化兩岸交流規範，完備民主與安全防衛機制，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p> <p>二、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p> <p>(一)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邊境採取嚴管措施，自 111 年 3 月 7 日起，陸續調整中國大陸人員以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等事由申請來臺；至其他尚未開放申請者，則會同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機關，在確保防疫無虞之前提下，審酌相關案件來臺之必要性、急迫性等要件，以專案方式處理中</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大陸人員申請來臺案件，俾維持有序之交流秩序，並兼顧臺灣整體利益。</p> <p>(二)未來，在邊境逐步調整人員入境措施部分，本會將持續會同內政部移民署與相關安全機關，檢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短期停留相關法規，並協調各主管機關，強化政策因應及安全管理機制，促使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有序進行，對於帶有特定政治目的或有統戰疑慮之申請案件，將採嚴格審查，必要時予以否准，以維護臺灣整體利益。</p> <p>三、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及其子女來臺政策及規定。</p>
	<p>三、推動兩岸法政交流</p>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一、委託國內 15 所大學之法學院、系、所，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中國大陸 85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p> <p>二、規劃辦理第 31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訓練課程，共計辦理 4 場次，使參加學員深入瞭解兩岸條例規範及現行兩岸政策，並提升各機關業管大陸事務公務人員之專業職能。</p> <p>三、賡續辦理 111 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並與相關機關合辦「111 年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增值方案」及移民節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等；另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舉辦「新冠疫情發展、因應與影響：</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跨國比較與超前部署研討會」。</p> <p>四、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每月)及編製新版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參考。</p>
<p>五、港澳蒙藏業務</p>	<p>一、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p> <p>(一)蒐研港澳及蒙藏情勢，撰寫研析報告。</p> <p>(二)辦理座談會等研討活動，掌握情勢動向。</p> <p>二、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p> <p>(一)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法制規範，以兼顧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p> <p>(二)協助相關機關會商案件審查，以強化安全管理及預控可能風險。</p>	<p>一、針對港澳蒙藏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第六屆特首選舉、香港移交 25 週年、澳門修改博彩法、主要國家對港政策等議題，自行或洽請學者專家撰寫分析報告並研提因應建議，提供決策參考。</p> <p>二、自行或補助辦理「香港特首選舉後的臺港新情勢」、「香港情勢發展與臺港交流的未來」等座談活動，邀請學者專家由多元角度進行觀察，俾掌握最新情勢動向。</p> <p>三、每季就港澳、蒙藏情勢撰寫季報，刊登本會官網供各界參考。</p> <p>四、109 年 10 月起，依立法院決議每季提交「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p> <p>一、因應港澳情勢，持續盤點港澳相關交流規範，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延攬港澳優秀人才，包括：協助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開放不具居留身分之港澳高中生來臺升學；協助內政部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增列尋職及在臺修讀碩博士就學期間得折抵居留期間等規定。</p> <p>二、為防範中共藉港澳資金及人員交流對我進行滲透，持續協助內政</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關懷照顧在臺港澳人士，務實處理援港作為</p> <p>(一)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聯繫與服務，協助融入臺灣社會。</p> <p>(二)賡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服務。</p>	<p>部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30 條規定，進行跨部會聯合審查，強化國家安全。同時因應疫情期間實施之港澳居民入境管制措施，持續協助內政部辦理專案入境申請案件之審查。</p> <p>一、規劃辦理在臺港澳學生「職涯啟航培訓營」、「金門體驗營」等活動，增進在臺港澳學生交流互動及對臺灣多元文化與產業發展之瞭解，提升留臺發展意願，有助延攬優秀港澳人才，增進國家競爭力。</p> <p>二、賡續補助策進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具體作為包括：</p> <p>(一)結合地方縣市政府相關資源，就港人在臺就學、就業、心理諮商與社會救助、新住民服務等，建立聯繫窗口與合作管道，提供更符合港人需求之服務，並與地方政府合辦心理師及社工師培訓講座，協助在臺港人走出政治暴力創傷陰影。</p> <p>(二)持續提供港人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專業諮詢，並於策進會網站更新常見諮詢問題；另協請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共同完善政府整體諮詢回應。截至 111 年 6 月已回覆逾 2,300 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等諮詢案件。</p> <p>(三)針對尋求人道援助的港人，政府</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p> <p>(一) 動態預應港澳情勢，審慎妥處駐館業務，維護國家利益。</p> <p>(二) 持續協調相關機關維持駐館運作及服務，保障民眾權益。</p>	<p>機關持續依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及提供協助，輔導相關個案順利就學、就業，自主在臺生活。</p> <p>一、密切掌握港澳情勢變化，撰寫研析報告及應處方案，提供決策參考；並持續動態預應及妥處駐館業務，維護國家利益與民眾權益。</p> <p>二、續由跨機關任務編組，定期召開會議及遠端指揮監督香港辦事處運作；另因應港澳疫情，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政策，強化應變作為，維持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能。</p> <p>三、協助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加強與港澳合作打擊犯罪。111 年 1 至 6 月協助國人急難救助案件 619 件、通報及探視在港澳受羈押國人 6 人次、協助查獲我外逃通緝犯 1 人次。</p>
<p>六、聯絡業務</p>	<p>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p> <p>(一) 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進行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p> <p>(二) 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p> <p>(三) 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p> <p>(四) 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p>	<p>一、製播「別讓假訊息破壞臺灣的民主」動畫短片，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提醒國人注意中共對臺認知作戰。</p> <p>二、持續經營本會社群平臺，其中臉書貼文 180 則，Instagram 貼文 156 則，LINE@貼文 95 則。</p> <p>三、辦理學者專家座談 4 場次、兩岸政策議題座談 1 場次、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座談 8 場次，共計 13 場次。</p> <p>四、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 11 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計 5 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p> <p>(五)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p>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 35 則。</p> <p>五、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專家等計 7 場次。</p>
	<p>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溝通說明我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互動情勢。</p> <p>(二)協助民間團體邀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等議題研討會。</p> <p>(三)協助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出版刊物、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p> <p>(四)辦理本會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之英譯工作，並傳送我駐外館處、駐華使館、僑界領袖等供參。</p>	<p>一、安排本會副主委赴海外進行政策溝通說明 1 場次，並視國內外疫情動態持續規劃安排。</p> <p>二、接待駐華外國機構及僑團，計 13 團。</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計 9 案；協助國內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共 2 案。另持續規劃安排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或觀選等行程。</p> <p>四、英譯本會重要英文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 46 件。</p> <p>五、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予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p>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02	671	762	-69	
2				-	-	90	-	
	17							
				-	-	90	-	
		1						
				-	-	30	-	
		1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團法人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罰鍰收入。
		2						
				-	-	60	-	
		1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	1	1	-1	
	11							
				-	1	1	-1	
		1						
				-	1	1	-1	
		1						
				-	1	1	-1	上年度預算數係資料複印費收入。
4				570	638	624	-68	
	19							
				570	638	624	-68	
		1						
				565	633	598	-68	
		1						
				-	3	5	-3	上年度預算數係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565	630	593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等團體租用辦公處所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2						
				5	5	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	32	48	0	
	19			12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2	32	48	0	
		1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32	32	48	0	
			1	1203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	32	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4							
			1					
			2					
			3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76,464	182,289	174,468	-5,825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經費14,1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經貿議題研究及政策規劃等經費370千元。</p> <p>(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1,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研究等經費100千元。</p> <p>(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7,2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商在地服務等經費855千元。</p> <p>(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3,3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處兩岸經貿交流等經費259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76,464千元，包括業務費25,215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獎補助費151,09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經費12,9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等經費1,083千元。</p> <p>(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8,1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編印法規彙編、法制說明資訊等經費762千元。</p> <p>(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經費6,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法政議題研析等經費213千元。</p> <p>(4) 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148,9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系統維護等經費7,883千元。</p>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130,863	163,977	135,209	-33,114	1. 本年度預算數130,863千元，包括業務費91,507千元，設備及投資498千元，獎補助費38,8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經費3,671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2,5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港澳交流活動等經費662千元。 (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經費36,4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諮詢服務等經費3,280千元。 (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經費78,1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等經費30,496千元。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0,905	28,382	29,441	2,523	1. 本年度預算數30,905千元，包括業務費25,397千元，設備及投資285千元，獎補助費5,2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15,3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類政策說明及溝通活動等經費2,108千元。 (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經費3,46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經費10,3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政策說明活動等經費415千元。 (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經費1,747千元，與上年度同。
		7		320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	-	-	1,260	
			1	32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	-	-	1,26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1,820	1,620	-	2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40,859	37,435	31,457	3,424	
		9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40,859	37,435	31,457	3,424	1. 本年度預算數40,859千元，包括業務費32,126千元，設備及投資282千元，獎補助費8,45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經費6,2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444千元。 (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6,9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學生研習活動等經費2,016千元。 (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經費13,4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暨中國大陸新聞研習營等經費1,114千元。 (4) 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4,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在陸臺裔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等經費15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65	承辦單位	秘書室、香港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辦公處所租金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香港辦事處、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收費標準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5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565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565	
			2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5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210千元。 2.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等團體向香港辦事處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35千元。 3.依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32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5	
		2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	
	19			12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2	
		1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32	
			2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	1.委託代售書籍收入6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千元。 3.使用郵資機酬金1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7,816	
計畫內容： 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綜合計畫、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主計業務、政風、資訊管理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屬於一般行政幕僚及支援作業，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以提高工作效能及資安防護，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7,512	人事室	1.按本會（含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預算員額，職員221人、駐警6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8人及駐外雇員17人，共計284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397,476千元。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	
1000 人事費	397,47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4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56			
1030 獎金	55,797			
1035 其他給與	9,725			
1040 加班值班費	18,9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606			
1055 保險	21,982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469	秘書室、人事室		加強行政事務管理，支援業務需要及維持基本行政運作，編列： 1.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2棟管理費27,218千元(含水電費6,200千元、大樓電梯更新分攤款15,951千元及配合大樓執行消防防災整備1,000千元)。 2.辦公樓層保險費90千元。 3.辦公室、會議室及首長、副首長職務宿舍等年度維護整修費用482千元。 4.辦公室器具及非消耗性物品購置經費93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65千元，共計1,204千元。 5.影印機、數位多功能複合機、視訊系統等事務設備租金及電話、網路電路等經費1,737千元。 6.公務車輛所需稅金177千元、保險費260千元、油料368千元、養護費249千元，共計1,054千元。 7.辦理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等與各機關聯繫互動、場地使用及佈置等相關經費；行政管考表報、預(決)算書、施政計畫成果報告等資料印製費，共計855千元。
2000 業務費	36,329	、主計室、政風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426			
2009 通訊費	3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4			
2024 稅捐及規費	177			
2027 保險費	3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2051 物品	1,751			
2054 一般事務費	29,1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4			
2072 國內旅費	23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68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14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7,8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30,835	資訊室	8. 諮詢委員出席費480千元、遠程及海外之交通及住宿等經費158千元，共計638千元。 9.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40千元。 10. 首長1人及副首長3人之特別費，共計1,179千元。 11. 派員赴香港、澳門辦事處行政協助及考察，提供資安、電務等行政支援事項之差旅費12千元。 12. 國內出差旅費及員工洽公短程車資等經費358千元。 13. 員工有關採購教育訓練等經費346千元。 14. 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等經費300千元。 15. 文康活動費618千元。 16. 員工協助方案78千元。 17. 駐警人員服裝及配備費120千元。 18. 購置及汰換辦公及會議系統設備1,540千元。 19. 辦理辦公場所安全防護，強化門禁警報、緊急通訊系統相關設備1,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645		1. 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編列： (1) 資安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及接受專業資安訓練120千元。 (2) 資訊系統、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電腦機房消防系統、官網、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委外資安監控、資安健診等維護經費7,035千元。 (3) 雲端資料中心雲端服務租金1,800千元。 (4) 購置外網主動防禦欺敵系統一年授權3,100千元。 (5) 續購防毒軟體使用授權400千元。 (6) 購買個資盤點、官網維運應用軟體使用授權130千元。 (7) 資安講習外聘講師講座鐘點費15千元。 (8) 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4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4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190		2. 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 (1) 汰換應用程式防火牆3,300千元。 (2) 汰換Windows 7個人電腦1,7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19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7,8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汰換公文檔管系統掃描器1,200千元。 (4)購買港處郵件過濾系統400千元。 (5)汰換防火牆200千元。 (6)汰換印表機125千元。 (7)汰換本會郵件過濾系統硬體主機100千元。 (8)購置外網虛擬主機系統，含主系統、備份系統及軟體授權等4,300千元。 (9)續購端點防護系統使用授權1,700千元。 (10)汰換內外網網路位址管理系統1,300千元。 (11)汰換內外網日誌系統軟體1,000千元。 (12)購買辦公室應用軟體、資料圖像化軟體使用授權等515千元。 (13)汰換內網郵件系統700千元。 (14)購買內網網管監控系統600千元。 (15)購買內外網政府組態基準管理系統1,00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028
計畫內容： 研判兩岸、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及對臺政策動向、區域情勢發展，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維護臺海和平穩定，進行兩岸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因應中共對臺軍事威脅及複合性施壓，掌握兩岸情勢動態變化，擴大與國內外智庫互動合作，透過座談及研討、研究、民意調查等方式，預為研判中共動向、管控風險，捍衛主權與國家安全，堅守民主自由防線，維護臺海和平現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情勢評估	7,484	綜合規劃處	因應中共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情勢發展，結合多元方式持續蒐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言，作為研議政策及應處參考，編列： 1.分析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和對臺政策動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等經費1,797千元。 2.研蒐情勢多面向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等經費2,352千元。 3.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經費140千元。 4.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等經費2,328千元。 5.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等經費867千元。
2000 業務費	5,156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009 通訊費	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7		
2039 委辦費	900		
2051 物品	252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0		
2072 國內旅費	7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4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2,32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50		
02 兩岸政策研究	6,950	綜合規劃處	
2000 業務費	6,9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6,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03 國內外智庫合作	7,347	綜合規劃處	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交流研討及合作，多面向蒐析整體動態情勢資訊，作為政策規劃參考，編列： 1.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
2000 業務費	7,347		
2039 委辦費	6,289		
2078 國外旅費	1,05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6,247	綜合規劃處	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及區域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等經費3,289千元。
2000 業務費	5,997		2.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等經費3,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3.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之國外差旅費1,05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推動兩岸情勢資訊及研究業務，蒐集相關研究電子化資源，提升兩岸議題研究服務與運用效益，編列：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00		1.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經費5,2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寄送等經費57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3.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經費450千元。
2051 物品	725		
2054 一般事務費	3,972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6,399
-----------	-----------------	------	--------

計畫內容：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

預期成果：

因應整體經貿情勢，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蒐整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考；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4,105	經濟處	<p>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持續蒐整研析相關資訊，動態調整及檢視兩岸經貿相關政策措施及協議，並就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兩岸經貿各項協議相關議題等辦理資訊蒐整、研析、專案研究、相關研討及座談會等相關經費9,427千元。 2. 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相關經費3,972千元。 3. 辦理或派員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費165千元。 4. 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意外及重要事件，並提供慰問、探視及處理等相關經費200千元。 5. 配合兩岸互動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派員赴國內各地、中國大陸參加相關會議、進行實地考察、參訪、交流等活動相關差旅費341千元。
2000 業務費	14,105		
2003 教育訓練費	165		
2006 水電費	376		
2009 通訊費	1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39 委辦費	9,427		
2051 物品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95		
2072 國內旅費	27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3		
0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1,700	經濟處	
2000 業務費	1,7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39 委辦費	1,200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		
2084 短程車資	6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6,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7,260	經濟處	因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檢討及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提供臺商有關兩岸經貿資訊、諮詢、輔導服務，編列：
2000 業務費	6,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		1. 提供臺商投資經營與生活等面向之即時與便捷資訊，賡續辦理臺商經貿網頁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工作，相關資料蒐集、建檔及文書處理、撰稿、印刷、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700千元。
2039 委辦費	5,600		2. 針對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賡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或研析資訊等相關經費2,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3. 因應國際及兩岸投資環境變遷，降低臺商投資風險與提升競爭力，協助民間團體在中國大陸或在臺灣辦理臺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研討會、提供臺商相關服務等活動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1,125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		4. 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法令變遷，並依據臺商需求，辦理相關研討或座談會、編撰臺商經營實務系列書籍或相關參考資訊等相關經費48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25		5.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以瞭解中國大陸臺商經營現況，加強與當地臺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與服務網路之差旅費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5		
0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3,334	經濟處	落實兩岸經貿政策及協議之公開透明，持續推動與國內經貿團體及社會各界就兩岸經貿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諮詢，並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編列：
2000 業務費	2,7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1. 對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中國大陸對臺經貿作為及兩岸經貿互動發展策略等進行探討與徵詢專業意見；對攸關民眾權益或各界關切之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及協議相關議題等，強化對外溝通及多元參與，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學術機構辦理公聽會、座談、研習等經費1,091千元。
2039 委辦費	1,091		2. 協助業務相關團體、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活動及協處交流相關事務等經費5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8		3. 聯繫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59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6,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866千元。 4. 修訂或編印兩岸相關經貿叢書、經濟法規、投資資訊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印刷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650千元。 5. 強化與經貿團體建立聯繫管道，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派員或隨團赴國內各地、中國大陸參訪、交流差旅費13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6,46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往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滾動檢視兩岸政策法規，強化民主防衛機制，完善人員往來法制，妥處相關衍生問題，精進風險管理措施；持續蒐整社會各界意見，規劃處理並推展兩岸法政事務；加強大陸法政情勢之蒐研及推展兩岸法制研究交流；強化政策說明與溝通，提供民眾兩岸政策法規相關資訊，維護正常有序兩岸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2,902	法政處	<p>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事務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兩岸有序交流，強化安全管理作為，保障民眾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醫藥食安、專業交流及因應陸方對臺相關措施等法政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座談餐費、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1,575千元。 2. 持續掌握兩岸社會交流及相關法規研修，協處解決兩岸婚姻及各項人員、社會交流衍生生活適應問題，進行人道關懷慰問，辦理權益事項之說明、座談及輔導作業計畫，並在現行社會安全網內平衡檢視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權益，編列相關經費950千元。 3. 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於兩岸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情形，進行慰問、人道救助、安置生活等協助及辦理研討、座談與相關活動，編列相關經費7,780千元。 4. 購置辦公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150千元。 5. 加強中國大陸法政相關資料研蒐，並針對相關業務進行考察，掌握兩岸間相關議題互動動態，編列旅費38千元。 6. 因應兩岸發展，掌握相關國際組織或場域之兩岸實際互動情勢，或重要國家與中國大陸互動所涉及之法政相關業務，編列赴國外相關機關(構)考察、開會之旅費297千元。 7. 配合兩岸交流情勢發展，掌握兩岸學術界及
2000 業務費	10,64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7,0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3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8		
2078 國外旅費	297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1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6,4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8,138	法政處	民間交流互動往來情形，協助法政相關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法學、衛福與社會交流活動及協處兩岸交流事務等經費2,112千元。
2000 業務費	8,138		因應最新兩岸政策發展，滾動檢視兩岸交流規範，完備往來法制基礎，及針對中國大陸法制、對臺相關措施所涉法制等問題進行蒐研，掌握兩岸法制體系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預為應處兩岸交流風險，強化兩岸交流及法制作為，保障國人權益，編列：
2009 通訊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		1. 因應兩岸與區域交流趨勢，蒐整、研析中國大陸事務法規發展、法律制度變革等，並賡續推動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對於兩岸法學發展之瞭解，並為兩岸法制規範研訂參考之相關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與委辦費等經費計5,295千元。
2039 委辦費	5,125		
2051 物品	1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8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0		
			2. 為落實執行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促進各界對兩岸政策及最新法規內容瞭解，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研及其他相關經費等計1,423千元。
			3. 因應兩岸政策發展及交流情勢，適時動態檢視兩岸相關法規，辦理兩岸法令研究，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舉行各類研修會議或座談會，以利推動與完善修法作業等相關經費520千元。
			4. 為推升結合政府相關機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賡續辦理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計畫經費900千元。
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	6,437	法政處	賡續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之研議、完備相關交流政策，協調、統籌我相關機關兩岸交流政策立場，增進兩岸法政類協議執行與處理，擴展與各界之溝通及廣泛蒐集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編列：
2000 業務費	6,437		
2009 通訊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1. 針對兩岸法政事務，包括兩岸司法互助、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社會交流、人員往來等議題資訊，及相關機關就協議落實執行問題與業務推展需求，委託學者專家蒐集及研究
2039 委辦費	5,055		
2051 物品	4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6,4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10		<p>相關資訊，作為規劃交流政策及研擬互動策略之參考，編列研析、民調、資料整理、撰稿、編輯、審查、印刷、委辦費及其他相關經費5,718千元。</p> <p>2. 持續推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檢討與溝通說明，使各界瞭解兩岸互動最新情勢，及兩岸人員往來制度與法規調整情形，並落實兩岸條例相關修法，編列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49千元。</p> <p>3. 為利因應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賡續會同協議主管機關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溝通工作，並辦理相關整備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338千元。</p> <p>4. 為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並就相關議題進行聯繫協處，及參加相關溝通工作會議、交流活動，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旅費32千元。</p>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2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148,987	法政處	<p>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在撙節原則下，編列148,987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 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事務等計編列96,670千元。</p> <p>2.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08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9,825千元。</p> <p>3. 辦理國人子女、兩岸青年、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兩岸旅行及兩岸藝文等相關業務計編列6,31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8千元)。</p> <p>4. 辦理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強化臺商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等業務計編列6,515千元。</p> <p>5.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聯合服務中心維運、地區服務處維運、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業務計編列12,429千元。</p>
4000 獎補助費	148,98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8,987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6,4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 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等計編列2,536千元。 7. 辦理各項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等計編列14,597千元。 8. 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10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30,863
-----------	-------------------	------	---------

計畫內容：

因應港澳變局強化應處作為，定期檢視港澳情勢發展，辦理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通盤檢視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交流秩序，兼顧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妥處在臺港澳人士之聯繫及服務，踐行普世價值。

預期成果：

掌握及研判港澳及蒙藏情勢，委撰研究報告、專文及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針對重大相關議題深入研析，定期提交報告供各界參考；完善法制規範，有序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確保國人權益與福祉；建構在臺港澳人士聯繫及服務網絡，加速適應臺灣生活，貢獻臺灣社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3,671	港澳蒙藏處	因應港澳情勢急速變化，多面向的蒐析港澳及蒙藏情勢資訊、主要國家政策動向、中共與港府可能作為及港澳重要議題等，以強化相關政策之規劃及應處，編列： 1.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研究報告或專文，並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相關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786千元。 2. 蒐集及彙整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評析內容，以及邀請學者專家就上述議題撰稿、出席座談等相關經費2,024千元。 3. 因應法規修訂，並利政策說明，印製港澳事務法規彙編、臺港澳交流答客問等經費160千元。 4. 派員赴我駐港澳機構視察、協調及查核相關業務之差旅費120千元。 5. 適時派員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之差旅費182千元。 6. 協助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活動經費399千元。
2000 業務費	3,27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2039 委辦費	786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0		
2078 國外旅費	182		
4000 獎補助費	39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9		
0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2,558	港澳蒙藏處	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及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編列： 1. 因應港澳情勢發展，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間經貿、文化及學術等民間交流與人員往來；辦理港澳學生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及參訪等活動，促進其對臺灣多元文化與各層面發展之瞭解等經費3,882千元。 2. 加強維繫與港澳臺鄉、臺商之聯繫交流，辦理相關交流活動，瞭解臺灣各項建設及發展，並配合辦理接待工作等經費1,178千元。 3. 強化推動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聯繫交流與合作，以座談、研討會等方式，協助適應
2000 業務費	8,86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2039 委辦費	3,882		
2054 一般事務費	4,014		
2072 國內旅費	42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3,69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9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30,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 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36,492	港澳蒙藏處	臺灣社會；協處港澳人士在臺緊急與突發事件之關懷探視及慰問等經費2,85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4.赴港澳辦理有關臺灣經貿或文化等展演活動，促進臺灣與港澳之相關交流與合作等經費862千元。 5.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80千元。 6.協助民間社團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互訪合作；及輔導國內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辦理港澳交流業務等經費3,068千元。 7.協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以及推廣來臺升學事宜等經費6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84		因應港澳情勢變化，通盤審酌整體情勢發展、主要國家動向、中共及港府作為等因素，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預為管控可能風險，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編列：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0		1.完備臺港澳相關法制規範，加強與各界溝通及廣泛蒐集相關資訊等經費1,60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2		2.派員赴港澳參加相關研討會等會議或交流活動之差旅費82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2		3.軟硬體及相關事務器材經費4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7		4.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34,76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		
3035 雜項設備費	28		
4000 獎補助費	34,76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761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78,142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為確保臺港澳民眾的權益與福祉，續為維持本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之目標，編列：
2000 業務費	77,691		1.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計11,60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25		(1)在當地辦理交流及聯誼等活動，並邀請臺商鄉組團來臺參加相關活動。
2009 通訊費	2,230		(2)協助我機關、團體赴港澳推廣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
2018 資訊服務費	155		(3)協助在港澳辦理有關我教育、學術等展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644		
2027 保險費	26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8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1,894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30,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33		覽及座談會，及為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辦理新生輔導會等。 (4)辦理有關臺商及臺鄉、留臺校友組織等方面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2.維持我在港澳館舍之正常運作，強化駐地聯繫、服務功能等經費20,244千元。 3.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2,700千元。 4.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42,644千元。 5.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500千元。 6.採購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45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71		
2081 運費	62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0,905
-----------	-----------------	------	--------

計畫內容：

為因應兩岸整體情勢發展，持續推動兩岸政策及各項交流事務，維繫臺海和平穩定現狀，本會基於說明兩岸政策議題及各項交流議題動態之需求，持續擴大蒐集各界意見及看法，強化雙向溝通及互動，持續規劃辦理政策溝通及說明、新聞發布及聯繫、國際聯繫及政策說明、與民意機關互動及提供諮詢服務等工作。期以多元管道適時充分說明兩岸政策及各項兩岸議題，讓民眾理解「凝聚團結共識，約定四個堅持」是臺灣人民最大的公約數，以及政府以「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的原則推動兩岸政策，積極聽取民意及意見交流，作為持續推動兩岸相關政策參考，以利兩岸關係穩定發展，並維護民眾的權益。

預期成果：

1. 結合多媒體影音及社群網路、電子與平面平臺，以文字、影音、圖畫等各種形式，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情勢等議題之瞭解，並強化與各界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2. 透過多元政策溝通方式，依循資訊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等原則，在兩岸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加強與基層民眾、學者專家、青年學子、國會、媒體等各界之溝通說明，瞭解民眾關切事宜，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政策立場及各項政策意涵，以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有效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15,369	聯絡處	<p>因應兩岸關係情勢發展，配合各項兩岸政策推動進程，針對政策議題之研議及後續各個階段之雙向溝通說明，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溝通模式，擴大社會各界參與，除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民意走向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外，並深化與民眾互動對話，進而增進各界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運用本會社群平臺與民眾溝通互動，定期規劃各式豐富創意的網路活動，透過生動活潑的呈現方式，增進網路使用者對政府兩岸政策、兩岸關係發展及各項重要政策議題之關注與瞭解，並即時澄清及提供民眾正確訊息；透過網路社群平臺互動交流，汲取民意，做為對外政策溝通說明參考。編列本會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網路文宣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6,118千元。 2. 針對各項兩岸政策議題之內涵及推動進程，相應規劃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政策說明短片、動畫、廣播廣告等，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播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2,200千元。 3. 配合兩岸政策及重要議題之推動進程，規劃及製作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各類平面媒體，傳播兩岸議題相關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100千元。 4. 配合政府兩岸政策，印製文宣資料、製作文宣品等，於各類活動場合發送，編列設計費及製作費等相關經費，計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199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9 通訊費	6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600		
2051 物品	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96		
2072 國內旅費	206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35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3035 雜項設備費	45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0,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3,467	聯絡處	<p>5. 規劃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專題演講等各類政策說明及溝通活動，透過與民眾、專家學者及各界人士的面對面交流互動，直接傳達兩岸政策及相關議題資訊，並藉由雙向互動交流，傾聽民意，瞭解各界意見，深化各層面的溝通，編列場租費、場佈費、餐費、膳宿費、出席費、鐘點費等相關經費，計1,981千元。</p> <p>6. 規劃及辦理各類兩岸交流相關競賽等活動，透過擴大民眾參與及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兩岸政策及交流措施之瞭解，編列場租費、場佈費、餐費、出席費、鐘點費等相關經費，計2,000千元。</p> <p>7.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反制認知作戰及假訊息防制、政府兩岸政策宣傳策略、中共大外宣、中共對臺統戰、新媒體趨勢等議題，撰擬專文或研析報告等相關經費600千元。</p> <p>8. 配合各項政策溝通說明活動之推動，編列差旅費、教育訓練、通訊費、勞務服務、物品、運費、餐點、聯繫等其他相關經費，計1,200千元。</p> <p>9. 配合辦理各類政策溝通說明活動等，購置相關軟體及升級相關硬體設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5千元、雜項設備費45千元，共計170千元。</p> <p>為增進各界對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相關政策之瞭解，根據兩岸情勢發展，並配合各項政策之推展及外界對相關議題之關注，發布新聞資訊及進行相關新聞溝通工作，並強化與新聞媒體之溝通互動；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政策立場，以爭取國際友我力量之支持，編列：</p> <p>1. 配合政策推動，辦理新聞發布、定期與專案記者會、輿情分析，並規劃媒體記者採訪及聯繫相關業務，編列通訊、資料傳送、差旅費及相關經費，計2,280千元。</p> <p>2. 與媒體或相關學者專家就兩岸新聞議題交流意見、辦理媒體兩岸新聞採訪及交流研習會、赴海外說明政策等活動之新聞事宜等，編列差旅費、資料印送及相關經費，計332千</p>
2000 業務費	3,417		
2009 通訊費	1,100		
2027 保險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2051 物品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5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		
2078 國外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0,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10,322	聯絡處	元。 3. 配合接待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邀訪之各國政要、學者專家與媒體人員之需要，編列政策資料製作、印送、禮品購買等相關經費，計805千元。 4. 配合新聞發布、聯繫、輿情蒐集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千元、雜項設備費15千元，共計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89		
2009 通訊費	20		
2027 保險費	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7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1		
2078 國外旅費	2,371		
4000 獎補助費	5,033		
4035 對外之捐助	1,71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20		
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	1,747	聯絡處	因應兩岸情勢及國際重要議題發展，強化政府兩岸政策海外聯繫及溝通說明，辦理邀訪、兩岸政策海外說明活動，擴大國際互動，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聯繫，爭取國際友我力量對我兩岸政策之支持與理解，編列： 1. 配合兩岸政策推動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編譯本會重要新聞稿、政策說明等相關資料，提供國際媒體、海外訪賓、駐華外國機構及國內相關單位參用，編列譯稿、通訊、傳送資訊等相關經費，計2,799千元。 2. 因應兩岸形勢發展，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推動，辦理座談或研討會等活動，向各國政要、海外智庫、學者專家、僑界等說明兩岸政策內涵及我政府因應兩岸關係變化之作爲，編列差旅費2,371千元；場地、會議資料、保險、座談活動、編印兩岸政策英文文宣等相關經費119千元，共計2,490千元。 3. 協助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等辦理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等研討會、座談會，編列相關經費計1,713千元。 4. 爲促進中國大陸民主轉型，協助民間團體邀請海外中國大陸學人、留學生及其他傑出人士等來臺參訪或觀選，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價值，推展臺灣民主化經驗，編列膳宿費、機票費、接待費及工作人員經費1,664千元；協助國內機構、民間團體辦理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議題等相關研討會、座談會，編列相關經費1,255千元；協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參加兩岸議題相關研討會，編列相關經費401千元，共計3,3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9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0,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0		<p>過聯繫與互動進行相關諮詢、聽取建言及提供服務，爭取其對相關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政府兩岸政策，持續與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聯繫互動，說明兩岸關係現況，規劃辦理說明會、座談會及研討會等各類活動，就兩岸政策、法案及相關議題之推動進行意見交換，並就其諮詢，提供說明及服務，編列資料蒐整、印送、場地及其他相關經費，計1,488千元。 2. 配合民意機關聯繫與服務等相關業務，編列軟硬體及相關事務器材經費65千元。 3. 針對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之各項兩岸議題與政策，協助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兩岸交流或研討活動，並視情況派員隨團參與，進行實地考察，適時提供聯繫、諮詢與服務，以擴大資訊蒐集面向，俾瞭解中國大陸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情勢及現況，編列相關經費190千元、差旅費4千元，共計194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1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		
3000 設備及投資	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1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6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屆年限之公務車。

預期成果：
更新交通設備，順利支援業務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	秘書室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6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2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20	本會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1,8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82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40,859
-----------	-----------------	------	--------

計畫內容：

衡酌整體國際及兩岸情勢動態發展，檢討整體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持續推動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分析；辦理兩岸學術、教育、文化、體育、影視音及新聞傳播媒體等業務之審議、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輔導與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品質與內涵，展現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核心價值。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研擬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深入體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發展現況；增進青年學生認識兩岸關係及政府政策，協助民間進行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健全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民主、新聞自由之軟實力。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加深在陸臺商子女對臺灣連結與價值認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6,229	文教處	因應兩岸整體情勢發展，蒐研兩岸文教交流動態資訊，加強對兩岸文教情勢重要議題之研究分析；辦理文教交流業務相關座談及諮詢會議，編列： 1. 辦理兩岸學術、教育、科學技術、體育、藝文、宗教及新聞傳播等業務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會等各項活動經費248千元。 2. 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專案研究及調查分析等各項經費5,150千元。 3. 加強兩岸文教政策說明相關工作，編列撰稿、編輯、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142千元。 4.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147千元；赴國內各直轄市及縣（市）業務聯繫之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經費148千元。 5. 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地方文教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業務聯繫相關經費125千元；以及處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行政支出經費179千元。 6. 協處兩岸文教交流之緊急及突發事件，提供慰問、協助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6,229			
2009 通訊費	1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2039 委辦費	5,150			
2051 物品	54			
2054 一般事務費	521			
2072 國內旅費	10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47			
2081 運費	21			
2084 短程車資	24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6,937	文教處		增進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深入體驗臺灣多元社會發展現況，編列： 1. 辦理青年學生、臺校教師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經費8,215千元。 2.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臺灣多元文化等兩岸學生研習活動經費2,550千元、協助民間及學術團體推動兩岸關係學習課程及文教各項交流活動經費5,264千元。 3. 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互動及兩岸學術與實務交
2000 業務費	12,895			
2009 通訊費	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2039 委辦費	12,311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2081 運費	2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40,8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		流，以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經費626千元。 4.辦理兩岸文教業務購置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及雜項設備等經費28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		
4000 獎補助費	3,7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1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42		
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3,493	文教處	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自由、多元開放之各項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中國大陸民眾對臺灣民主發展與兩岸關係現況之正確認識，編列： 1.運用多元管道，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發展現況及兩岸關係資訊相關經費6,512千元。 2.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增進中國大陸民眾體認臺灣民主、新聞自由價值相關經費6,490千元。 3.協助我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活動，以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相關經費491千元。
2000 業務費	13,002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009 通訊費	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		
2027 保險費	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8		
2039 委辦費	10,0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0		
2081 運費	3		
4000 獎補助費	49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72		
04 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	4,200	文教處	落實照顧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政策，協助在陸臺裔子女與臺灣教育接軌，增進對臺灣社會發展之瞭解，並深化對臺灣之情感及認同，促進在陸臺裔學校健全發展，編列： 1.協助在陸臺裔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相關經費2,400千元。 2.增進在陸臺裔子女瞭解臺灣、連結並加深對臺灣之情感，協助在陸臺裔學校推動辦理認識臺灣等相關活動經費1,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200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合 計	467,816	28,028	40,859	26,399	176,464	130,863
1000 人事費	397,476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8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48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5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56	-	-	-	-	-
1030 獎金	55,79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725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8,98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606	-	-	-	-	-
1055 保險	21,982	-	-	-	-	-
2000 業務費	48,974	25,450	32,126	24,677	25,215	91,507
2003 教育訓練費	546	110	4	165	100	10
2006 水電費	-	-	-	376	-	625
2009 通訊費	353	90	123	170	7,180	2,7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465	200	-	-	-	1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4	137	103	120	187	42,644
2024 稅捐及規費	177	-	-	-	-	80
2027 保險費	350	-	16	-	-	26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000	564	763	655	12,4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	1,727	655	589	975	275
2039 委辦費	-	13,989	27,511	17,318	10,180	4,6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0	-	-	10	-
2051 物品	1,751	977	69	209	400	1,9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9,179	5,842	2,781	4,440	4,841	23,7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2	-	-	-	-	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4	-	-	-	-	250
2072 國內旅費	234	70	103	378	250	4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	140	147	143	70	773
2078 國外旅費	-	1,058	-	-	297	182
2081 運費	-	30	26	-	50	62
2084 短程車資	68	50	24	6	20	1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3000 設備及投資	21,330	250	282	-	150	49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190	70	267	-	120	325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0	180	15	-	30	173
4000 獎補助費	36	2,328	8,451	1,722	151,099	38,85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50	1,068	150	2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78	2,069	1,422	150,699	38,85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850	5,314	150	2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2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905	1,260	1,820	904,414
1000 人事費	-	-	-	397,47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6,7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38,4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7,6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5,456
1030 獎金	-	-	-	55,797
1035 其他給與	-	-	-	9,725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18,9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22,606
1055 保險	-	-	-	21,982
2000 業務費	25,397	-	-	273,346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	-	1,015
2006 水電費	-	-	-	1,001
2009 通訊費	1,238	-	-	11,884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12,8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44,27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257
2027 保險費	70	-	-	69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55	-	-	16,2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7	-	-	5,848
2039 委辦費	600	-	-	74,26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40
2051 物品	480	-	-	5,80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39	-	-	88,9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98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764
2072 國內旅費	386	-	-	1,46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	-	-	1,291
2078 國外旅費	2,521	-	-	4,058
2081 運費	40	-	-	208
2084 短程車資	35	-	-	313
2093 特別費	-	-	-	1,179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2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85	1,260	-	24,055
3025 運輸設備費	-	1,260	-	1,2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	-	-	19,167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	-	3,628
4000 獎補助費	5,223	-	-	207,7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2,168
4035 對外之捐助	1,713	-	-	1,76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10	-	-	197,23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6,514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36
6000 預備金	-	-	1,820	1,8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820	1,820

大陸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4			大陸委員會	397,476	273,346	202,117	-
				行政支出	397,476	241,220	193,666	-
		1		一般行政	397,476	48,974	36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5,450	2,328	-
		3		經濟業務	-	24,677	1,722	-
		4		法政業務	-	25,215	147,499	-
		5		港澳蒙藏業務	-	91,507	36,858	-
		6		聯絡業務	-	25,397	5,223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32,126	8,451	-
		9		文教業務	-	32,126	8,451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20	874,759	-	24,055	5,600	-	29,655	904,414
1,820	834,182	-	23,773	5,600	-	29,373	863,555
-	446,486	-	21,330	-	-	21,330	467,816
-	27,778	-	250	-	-	250	28,028
-	26,399	-	-	-	-	-	26,399
-	172,714	-	150	3,600	-	3,750	176,464
-	128,365	-	498	2,000	-	2,498	130,863
-	30,620	-	285	-	-	285	30,905
-	-	-	1,260	-	-	1,260	1,260
-	-	-	1,260	-	-	1,260	1,260
1,820	1,820	-	-	-	-	-	1,820
-	40,577	-	282	-	-	282	40,859
-	40,577	-	282	-	-	282	40,859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	-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	-	-	-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	-	-
			5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	-	-	-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	-	-
			7	320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2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	-	-	-
			9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	-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260	19,167	3,628	-	-	5,600	29,655		
1,260	18,900	3,613	-	-	5,600	29,373		
-	18,190	3,140	-	-	-	21,330		
-	70	180	-	-	-	250		
-	120	30	-	-	3,600	3,750		
-	325	173	-	-	2,000	2,498		
-	195	90	-	-	-	285		
1,260	-	-	-	-	-	1,260		
1,260	-	-	-	-	-	1,260		
-	267	15	-	-	-	282		
-	267	15	-	-	-	282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8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4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5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56	
六、獎金	55,797	
七、其他給與	9,725	
八、加班值班費	18,9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606	
十一、保險	21,9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7,476	

大陸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21	221	-	-	-	-	6	6	5	5	4	4	4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221	221	-	-	-	-	6	6	5	5	4	4	4

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8	8	17	17	284	284	378,493	379,995	-1,502	1. 本會本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221人、駐警6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9人，約僱8人、駐外雇員17人，合計如列數。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 (1)「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預計進用4人1,744千元。 (2)「進用行政助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630千元。 (3)辦理駐港澳機構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7人11,836千元，協助辦理包括臺港澳相關服務工作、駐地臺商臺鄉聯繫暨輔導工作、國人急難救助、環境清潔及行政庶務等工作。 3. 勞務承攬文書處理及一般事務14人7,026千元。 4. 勞務承攬行政支援及清潔維護3人1,915千元。 5. 勞務承攬技術服務及駕駛人力4人2,700千元。 6. 勞務承攬社群平臺維運、美編及文宣創意人力3人2,500千元。
19	19	8	8	17	17	284	284	378,493	379,995	-1,502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980	1,668	31.30	52	9	54	0022-QW。 預計112年4月 汰換首長座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1,998	1,668	31.30	52	34	68	ARG-126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5	1,998	1,668	31.30	52	34	68	AAC-898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1	1,998	1,668	31.30	52	34	63	BBF-7169。
1	燃油小客車	4	96.11	2,378	0	31.30	0	0	17	0822-QW。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3	1,796	835	60.00	50	150	8	MQ4919。 (澳門辦事處)
1	燃油小客車	6	101.03	1,987	1,700	45.50	77	50	40	RH1603。 (香港辦事處)
1	燃油小客車	7	101.04	2,362	1,700	45.50	77	50	40	FD6008。 (香港辦事處)
1	燃油小客車	7	105.02	2,360	1,534	31.30	48	51	58	ANU-2593。
1	燃油小客車	4	105.03	2,494	1,668	31.30	52	51	58	ARE-0052。
1	燃油小客車	4	106.11	1,600	1,668	31.30	52	34	49	ATW-9303。
1	燃油機車	1	97.09	125	255	31.30	8	2	2	921-CVW。(金 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證券期貨 局移撥)
	合 計				16,032		572	499	525	

大陸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209人 駕駛 4人 約僱 8人
 駐警 6人 工友 5人 合計 255人
 技工 4人 聘用 19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7,296.11	281,977	440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12	3	427.50	14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2	3	427.50	1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檔案庫房							
合計		7,460.55	285,425	452		427.50	14

委員會

房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1	33.00		120	4	7,329.11		120	444
					591.94			26
					591.94			26
1	372.32	124	746	12	372.32	124	746	12
	405.32	124	866	16	8,293.37	124	866	482

大陸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12人 工友 人
 駐警 人 聘用 人 合計：29 人
 技工 人 駐外雇員 17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4.57	6,750				
1. 香港辦事處（香港灣仔中環廣場49樓4907及4908室、九龍辦事處海華服務中心）	1	184.57	6,750				
2. 澳門辦事處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香港							
澳門							
2. 單身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1	1,371.00	28,354	500			
1. 停車場							
香港							
澳門							
2. 澳門國父紀念館	1	1,371.00	28,354	500			
合計		1,555.57	35,104	500			

委員會

明細表(香港澳門部分)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3	1,658.48	8,326	39,471		1,843.05	8,326	39,471	
2	801.57	6,730	31,567		986.14	6,730	31,567	
1	856.91	1,596	7,904		856.91	1,596	7,904	
2	383.91		2,648		383.91		2,648	
2	383.91		2,648		383.91		2,648	
1	179.53		304		179.53		304	
1	204.38		2,344		204.38		2,344	
3	22.74	11	525		1,393.74	11	525	500
3	22.74	11	525		22.74	11	525	
2	16.74		389		16.74		389	
1	6.00	11	136		6.00	11	136	
					1,371.00			500
	2,065.13	8,337	42,644		3,620.70	8,337	42,644	500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168
1.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750
(1)兩岸情勢評估 01				-	7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750
2.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068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	918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及研討會，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918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	1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及研討會，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150
3.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150
(1)經濟交流 01				-	75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75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	75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 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75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200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		-	200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168
-	-	-	-	-	750
-	-	-	-	-	750
-	-	-	-	-	750
-	-	-	-	-	1,068
-	-	-	-	-	918
-	-	-	-	-	918
-	-	-	-	-	150
-	-	-	-	-	150
-	-	-	-	-	150
-	-	-	-	-	75
-	-	-	-	-	75
-	-	-	-	-	75
-	-	-	-	-	75
-	-	-	-	-	200
-	-	-	-	-	200
-	-	-	-	-	200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81,308
1.對團體之捐助				81,30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308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2-112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12-112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12-112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12-112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12-112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臺商服務	03	112-112 民間團體或中國大陸臺商協會	辦理臺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及其他與經貿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73,627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12-112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捐助海基會	02	112-112 海基會	1.辦理國人子女、兩岸青年、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兩岸旅行及兩岸藝文等相關業務。 2.辦理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強化臺商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協處臺商	73,627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8,605	36	-	5,600	205,549
116,842	-	-	5,600	203,750
110,328	-	-	5,600	197,236
678	-	-	-	678
678	-	-	-	678
2,069	-	-	-	2,069
1,900	-	-	-	1,900
169	-	-	-	169
1,422	-	-	-	1,422
148	-	-	-	148
149	-	-	-	149
1,125	-	-	-	1,125
73,264	-	-	3,600	150,491
1,712	-	-	-	1,712
71,552	-	-	3,600	148,77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3203901300 法政業務 [1]捐助海基會	01 112-112	海基會	<p>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等業務。</p> <p>3.辦理兩岸文書驗證、聯合服務中心維運、地區服務處維運、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業務。</p> <p>4.辦理兩岸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及對外聯繫等業務。</p> <p>5.辦理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強化及升級，以符合行政院108年6月14日核定海基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要求等業務。</p> <p>6.辦理政府其他委託事項。</p>	-
(6)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1]港澳及蒙藏情勢之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01 112-112	相關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	<p>於相關旅行公會會員手冊等刊載緊急服務專線訊息。</p>	7,681
[2]臺灣與港澳間之民間交流及合作活動	02 112-112	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	<p>1.針對112年港澳政局變化，舉辦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以蒐集最新資訊，並瞭解對臺港澳關係之影響，俾供政策參考。</p> <p>2.針對臺灣與港澳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辦理公開之研討會或座談會，並與港澳及蒙藏研究領域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交流。</p> <p>1.洽請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1)與港澳之社團或學術機構推動交流活動。 (2)辦理與港澳有關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3)接待來訪之港澳團體或個人。</p>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8	-	-	-	208
208	-	-	-	208
26,777	-	-	2,000	36,458
399	-	-	-	399
3,068	-	-	-	3,0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聯繫及服務工作	03 112-112	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	(4)邀請港澳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 2.協助我民間團體辦理有助於臺港澳關係之交流活動。 為加強與在臺港澳學生社團之聯繫及服務，並透過渠等在臺之實際生活體驗，提供新生獲取來臺就學及生活相關資訊，協助港澳生適應臺灣生活，爰協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相關活動。	-
[4]推動有關臺港相關交流活動，辦理港人來臺相關諮詢及關懷工作	04 112-112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辦理臺港經貿、文化之研討會及交流相關活動，以及辦理港人來臺諮詢服務等專案管理工作，提升對港人的協助與服務。	7,681
(7)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
[1]推動有關臺港相關交流活動，辦理港人來臺相關諮詢及關懷工作	01 112-112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辦理臺港經濟及文化交流與關懷在臺港人生活適應活動等。	-
(8)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1]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	01 112-112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部分經費，辦理各項兩岸議題與政策相關之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並視情況派員隨團參與，擴大資訊蒐集面向。	-
[2]參訪活動	02 112-112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邀請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或觀選等活動，並協助國內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中國大陸民主化及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	-
[3]參加研討會	03 112-112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國內團體參加海外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30	-	-	-	630
22,680	-	-	2,000	32,361
2,400	-	-	-	2,400
2,400	-	-	-	2,400
3,510	-	-	-	3,510
190	-	-	-	190
2,919	-	-	-	2,919
401	-	-	-	401
6,514	-	-	-	6,514
850	-	-	-	8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事 費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2-112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12-112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12-112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	03	112-112	中國大陸臺裔學校	協助中國大陸臺裔學校發展，增進臺裔子女與臺灣的互動，加深對臺灣之情感與聯結。	-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12-112	國內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12-112	國內私立學校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12-112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9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2-112	國外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
(2)3203901500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850	-	-	-	-	850
5,314	-	-	-	-	5,314
942	-	-	-	-	942
172	-	-	-	-	172
4,200	-	-	-	-	4,200
150	-	-	-	-	150
75	-	-	-	-	75
75	-	-	-	-	75
200	-	-	-	-	200
200	-	-	-	-	200
-	36	-	-	-	36
-	36	-	-	-	36
-	36	-	-	-	36
-	36	-	-	-	36
1,763	-	-	-	-	1,763
1,763	-	-	-	-	1,763
50	-	-	-	-	50
50	-	-	-	-	50
1,713	-	-	-	-	1,71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聯絡業務 [1]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計畫	01 112-112	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	協助辦理兩岸政策相關議題研討會、座談會或出版刊物等相關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13	-	-	-	1,713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247	4,058	6	247	4,058
考 察	4	121	2,119	4	121	2,11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26	1,939	2	126	1,93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及參加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僑學、海外各界、歐美旅外中國大陸人士組織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並瞭解旅外中國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12.01-112.12	8	10
02 配合兩岸政策海外說明活動派員辦理新聞事宜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協助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從國際局勢觀察、瞭解政府兩岸政策之成效及影響。	112.01-112.12	4	2
03 法政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會議、交流活動84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研究機構	1.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大陸交流之法制及運作情形。 2.針對法政業務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3.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相關會議中之談判與交流互動情形，或參加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12.03-112.12	7	3
04 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座談會、交流活動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及政要、非政府組織、相關研究機構與智庫、學者、意見領袖	針對港澳蒙藏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112.01-112.12	6	2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00	620	170	1,490	1,490	1,490	無	聯絡業務	無		
68	69	13	150	150	150	無	聯絡業務	無		
185	91	21	297	297	297	無	法政業務	無		
80	90	12	182	182	182	無	港澳蒙藏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國內外智庫合作 - 83	歐美或亞太地區	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	10	7	500	544
02 出席國外智庫或於海外舉辦探討中國大陸問題及兩岸關係之會議 - 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探討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及兩岸關係等議題。	7	8	410	355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4	1,058	綜合規劃業務			-	-
					-	-
					-	-
116	881	聯絡業務			-	-
					-	-
					-	-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情勢評估83	中國大陸	學術機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	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	112.01 - 112.12	5	3
02 文教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訪視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112.04 - 112.11	3	1
03 兩岸文教交流議題規劃及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體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	赴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體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進行會議或考察。	112.02 - 112.12	7	2
04 兩岸協商及政策調整85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赴中國大陸處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赴中國大陸進行實地考察，蒐集相關資料。	112.01 - 112.12	3	2
05 臺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	中國大陸 臺商密集區	各地區臺商組織等	赴中國大陸考察，瞭解臺商經營現況。	112.01 - 112.12	5	1
06 對兩岸經貿團體聯繫及協助85	中國大陸	學術研究單位及臺商等	隨同經貿團體赴中國大陸參訪。	112.01 - 112.12	3	1
07 兩岸法政事務處理及中國大陸法制研究84	中國大陸	法政機關(構)與學術單位	1.瞭解中國大陸法規制定及法制作業運作方式。 2.考察中國大陸法學教育發展。 3.蒐集中國大陸重要法律立法資訊。 4.蒐集兩岸法政交流事務相關資訊。 5.蒐集兩岸社會交流、公共衛生、消保等議題相關資訊。	112.01 - 112.12	4	1
08 落實協議執行與相關交流83	中國大陸	涉臺法制、共同	1.落實兩岸食品安全及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協調	112.01 - 112.12	3	1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5	60	15	14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8	10	2	20	文教業務	無	
48	77	2	127	文教業務	無	
23	40	-	63	經濟業務	無	
19	31	-	50	經濟業務	無	
10	20	-	30	經濟業務	無	
14	20	4	38	法政業務	無	
14	15	3	32	法政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打擊犯罪及智產權保護等部門及團體	食品與醫藥工作推動事宜。 2. 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調兩岸犯罪防制工作推動事宜。 3. 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調兩岸智產權保護工作推動事宜。 4. 落實兩岸公證(文書驗證)業務與人員互訪。			
09 加強與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業務之協調、溝通；蒙藏情勢蒐彙83	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政府駐港澳機構、中國大陸相關機關與團體	1. 赴港澳進行業務協調與視察，並查核駐港澳機構內部控制業務。 2.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及蒐集資訊等。	112.01 - 112.12	2	4
10 蒐彙臺灣與港澳相關資訊83	香港澳門	港澳民間團體	1. 赴港澳參加相關研討會、座談會。 2. 推動臺灣與港澳之交流互動。	112.01 - 112.12	2	3
11 香港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	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	香港辦事處人員推動工作，以及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	112.01 - 112.12	2	25
12 澳門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香港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等相關政府機關	澳門辦事處人員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以及赴香港聯絡相關業務。	112.01 - 112.12	2	10
13 兩岸新聞交流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中國大陸及港澳相關機構及團體	派員隨團協處國內媒體赴中國大陸及港澳交流活動之新聞聯繫及服務工作。	112.01 - 112.12	1	1
14 提供諮詢及服務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官方及民間機構	派員隨團赴中國大陸及港澳瞭解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情勢及現況，並蒐集民意機關諮詢及關切之議題相關資訊。	112.01 - 112.12	2	1
15 香港、澳門辦事處考察及行政支援83	香港及澳門	政府駐港澳機構	派員赴香港、澳門辦事處行政協助及考察，提供資安、電務等行政支援。	112.01 - 112.12	2	1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1	42	17	120	港澳蒙藏業務	無	
46	30	6	82	港澳蒙藏業務	無	
214	86	-	300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 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
75	23	2	100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 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
1	1	-	2	聯絡業務	無	
1	2	1	4	聯絡業務	無	
6	5	1	12	一般行政	無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20,243	252,39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19,020	221,496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223	30,903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6,514	191,672	2,168	1,763	874,759
1,200	189,603	1,100	1,763	834,182
5,314	2,069	1,068	-	40,577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600	-	-	-	-
5,600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26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1,26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1,102	11,693	-	29,655		904,414
11,025	11,488	-	29,373		863,555
77	205	-	282		40,85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442	49,674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4,850	9,139
(1)兩岸情勢評估	112-112	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座談，邀請學者專家就整體兩岸情勢之重要議題或重大事件等進行研判分析，作為政府政策評估及研議因應參考。	300	600
(2)兩岸政策研究	112-112	委託學術機構針對中共對臺政策及兩岸內外情勢發展、美中關係與區域情勢等議題進行研究，作為政府規劃兩岸政策參考。	2,200	2,500
(3)兩岸情勢推演培訓、研習、座談	112-112	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辦理兩岸情勢推演培訓、研習、座談等。	200	250
(4)民意調查	112-112	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作為政府政策研究參考。	450	1,200
(5)國內外智庫合作研討	112-112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國內、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1,700	4,589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4,301	20,414
(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議	112-112	委託學術機關或學者專家針對兩岸學術、教育、學術科技、文化、大眾傳播交流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政府規劃文教交流政策之參考。	1,720	2,696
(2)文教交流活動之推動	112-112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於兩岸關係發展之認識與瞭解。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社會的認同與融入，增進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之瞭解，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 3.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青年學生研習及兩岸學術論壇與實務交流活動，增進對臺灣多元社會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1,261	10,030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150	-	-	74,266
-	-	-	13,989
-	-	-	900
-	-	-	4,700
-	-	-	450
-	-	-	1,650
-	-	-	6,289
2,796	-	-	27,511
734	-	-	5,150
1,020	-	-	12,31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12-11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活動、新媒體發展論壇等，以傳遞臺灣民主多元價值，展現臺灣新聞自由、社會民主之軟實力。	1,320	7,688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6,589	8,678
(1)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12-112	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與互動等各項議題深入研析。	3,422	4,667
(2)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112-112	委託專家學者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政策研析有關之中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並加強對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瞭解與掌握。	491	641
(3)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12-112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賡續推動臺商窗口服務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更新充實產經資料庫，以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	2,240	2,809
(4)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112-112	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利害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	436	561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2,974	7,206
(1)大陸法制研究及兩岸人員往來事項	112-112	1.委託專家學者研蒐大陸事務法規資料及中國大陸重要法規制定與執行事項，如蒐整及研析大陸涉臺法規、司法裁判、司法解釋等相關資料，辦理兩岸文書公證與驗證所涉程序與法規之整理研析，瞭解國人可能涉及之問題等。 2.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社會、專業、公衛及人員往來所衍生問題及管理措施等資料之整理與研析，如辦理大陸公務組織與最新人事之整理研析等。 3.委託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辦理兩岸法學交流與研究，提升兩岸法學研究風氣；並推動建立兩岸法學交流平臺，以為大陸政策研擬參考。	1,624	3,501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042	-	-	-		10,050
2,051	-	-	-		17,318
1,338	-	-	-		9,427
68	-	-	-		1,200
551	-	-	-		5,600
94	-	-	-		1,091
-	-	-	-		10,180
-	-	-	-		5,12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處理 與相關機制檢討計畫	112-112	1.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陸配權益、公務員赴陸管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法政議題之政策說明及研習活動。 2. 研蒐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及執行狀況等相關資料，如中國大陸有關食品、醫藥品安全管理、糾紛處理程序等資料。 3. 蒐集兩岸犯罪防制及公證與自然災害等事項之執行現況資料，並針對交流衍生事務相關疑義進行研究。	1,350	3,705
5.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628	3,737
(1)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	112-112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問題。	394	316
(2)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12-112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港澳各項經貿文化交流活動，增進港澳人士對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社會、經貿環境的認識與了解，傳遞我民主人權法治核心價值。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港澳青年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展現臺灣多元人文風情、特色文化及生態保育，吸引來臺就學、觀光及留臺就(創)業意願。	234	3,421
6.3203901500 聯絡業務			100	500
(1)就兩岸相關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析	112-112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反制認知作戰及假訊息防制、政府兩岸政策宣傳策略、中共大外宣、中共對臺統戰、新媒體趨勢等議題，撰擬專文或研析報告，作為政府制定政策及研議因應參考。	100	500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055
303	-	-	4,668
76	-	-	786
227	-	-	3,882
-	-	-	600
-	-	-	600

**大陸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項	目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2,175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12,175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557	1.辦理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有關兩岸協議及法政類政策相關媒體宣導、溝通及說明之文宣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349千元。 2.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相關媒體宣導經費，於旅行公會會員手冊等重要刊物，刊載緊急服務專線服務訊息208千元。
		5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3,200	1.以線上方式辦理臺港交流相關座談、講座及業務推廣活動等經費800千元。 2.捐助策進會辦理臺港經濟及文化交流與關懷在臺港人生活適應相關媒體宣導經費，包括： (1)辦理臺港相關業務線上座談會、研討會、推(託)播、平臺使用等經費1,500千元。 (2)宣導政府政策與策進會各項業務成果等，製作溝通說明影片或文宣、推(託)播、平臺使用等經費900千元。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8,418	辦理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418千元。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一、	通案決議部分：	
	<p>(一)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p>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三)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四)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p>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p>(五)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依決議辦理。</p>
	<p>(六)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7 1361 871 1709">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p>(九)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p>	本會無主管之國營事業。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	
	(十二)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會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三)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四)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依決議辦理。</p>
	<p>(十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大陸委員會原列9億3,837萬8千元，減列「業務費(含委辦費)」100萬元、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200萬元、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研擬、審議與協處」之「獎補助費」3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12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2,717萬8千元。	依決議辦理。
	本項通過決議76項： (一)111年度大陸委員會於「綜合規劃業務」、「文教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對私校之獎助」共編列713萬6千元，作為國內私立學校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協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兩岸廣播、新聞出版等交流活動；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學校發展，增進臺商子女與臺灣的互動；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考察參訪會；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相關議題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等事宜。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加上突破性感染等問題，我國12-22歲之學生族群第二劑疫苗接種覆蓋率尚未達7成，加上110年10月底起大陸疫情再起，疫情期間赴陸之研討會應審慎評估，確保學生之健康安全。 爰此，凍結大陸委員會於111年度「對私校之獎助」預算8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1日以陸聯字第1110600089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3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111年度補助國內私立學校，係以於國內舉辦實體活動，或以視訊方式進行學術研討會及在臺陸生交流、輔導活動為優先，將疫情影響因素降至最低。 二、持續補助私校開設「兩岸關係或中國大陸識讀」相關實體或視訊課程，兼顧防疫與課程學習。 三、協助在陸臺校健全發展，促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與臺灣教育接軌。 四、111年度「對私校之獎助」經費，將優先用以辦理上揭不受疫情影響之國內相關研討會或研習課程、活動。
	(二)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大陸地區旅費(含派員赴大陸計畫)」編列184萬2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1日以陸聯字第1110600089A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3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184萬2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實體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大陸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兩岸交流及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並對如何強化兩岸交流提出具體策略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184萬2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復，且大陸地區近日疫情再度升溫，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赴陸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萬5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8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共編列656萬6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8萬</p>	<p>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一般行政：將視疫情發展，配合年度業務考察派員赴港澳駐處進行督考。</p> <p>二、綜合規劃業務：派員赴陸與涉臺智庫、學者等交流座談，實地觀察及蒐析兩岸情勢及中共對臺政策。</p> <p>三、經濟業務：派員赴陸進行相關會議、實地考察及訪談，以掌握兩岸經貿情勢，瞭解臺商經營現況。</p> <p>四、法政業務：為推動兩岸犯罪防制及司法互助、食安與醫藥衛生等工作、掌握中國大陸法治發展，加強相關主管人員實體業務交流及溝通；為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需協助或參與相關機關赴陸與陸方進行工作會晤及協議檢討。</p> <p>五、港澳蒙藏業務：倘疫情趨緩，視情派員赴港澳視察，協調及查核相關業務。另應澳門辦事處派任人員任期屆滿返國等需求，併同編列相關川費。</p> <p>六、聯絡業務：視情派員隨立法院各委員會赴中國大陸考察，另適時派員隨團協處國內媒體赴中國大陸及港澳交流活動之新聞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七、文教業務：指派承辦業務人員赴陸訪視臺商學校，瞭解臺商學校辦學與本會補助經費運用情形。</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元，考量大陸地區疫情再起，人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存在相當風險；更何況目前兩岸關係因為對岸政府始終採取冷淡態度，互動不佳，相關會議召開機會不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共編列656萬6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8萬元，預計111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8萬元，預計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專家學者等座談經費。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復，且大陸地區近日疫情再度升溫，多條傳播鏈蔓延20個省份，確診人數持續攀升，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赴陸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2萬6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共編列1,379萬8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2萬6千元，預計111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7萬6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6萬4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務」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共編列642萬6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6萬4千元，預計111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香港政府屢次對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之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自110年6月21日移回5名職員，並調整港處業務辦理方式，因此111年度預算中編列赴我駐港澳機構視察、協調及參加相關研討會等會議等交流活動，恐無法如期參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8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共編列374萬1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8萬元。然香港政府自2018年7月起，屢次對臺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臺灣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我駐香港辦事處於110年6月20日人員全</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數撤出。如此不友善態度，我政府應該予以譴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7.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共編列374萬1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8萬元，預計111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8.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4萬3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9.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共編列4,283萬3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4萬3千元，然香港政府自2018年7月起，屢次對臺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臺灣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我駐香港辦事處於110年6月20日人員全數撤出。如此不友善態度，我政府應該予以譴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0.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共編列4,283萬3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4萬3千元，預計111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68萬1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2.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共編列1億2,486萬6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68萬1千元；然香港政府自2018年7月起，屢次對臺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臺灣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我駐香港辦事處於110年6月20日人員全數撤出。如此不友善態度，我政府應該予以譴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3.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行」，共編列1億2,486萬6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68萬1千元，預計111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4.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8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9萬4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5. 為派員赴中國及港澳加強相關業務之交流，大陸委員會111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編列135萬1千元。其中，包含「港澳蒙藏業務」及「一般行政」計畫中編列53萬8千元，係為考察駐港澳機構、與香港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及行政支援。經查香港政府屢次對我國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駐人員已於110年7月被迫全員返臺。臺港本於互惠互利原則互設辦事處，然因香港反送中，北京和香港政府不但直指臺灣政府駐港辦事處為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人提供支援，現在又強逼我國撤回香港辦事處來孤立港人。</p> <p>在中國的無理政治打壓下，雖然大陸委員會表示香港辦事處將進行業務調整，仍會維持必要的運作為民服務，然實際上港府故意不</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續發工作簽證給我方，已無赴駐港機構洽公之需求；此外，兩岸或是臺港關係已經達到冰點，中國刻意限縮兩岸既有溝通聯繫管道，阻滯大陸委員會推動兩岸工作及相關交流合作等，可見111年度是否得以照計畫前往中國或香港澳門仍屬未知。</p> <p>為擷節資源，並適度保留大陸委員會與對岸交流之能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兩岸關係變化審慎評估是否能如期前往中國及香港澳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計畫)」編列427萬2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427萬2千元。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各國控制情況未明，各項會議召開仍受限，而派員出國仍有相當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大陸委員會為向海外各界說明兩岸政策並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以及考察國外法政業務以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交流和運作之情形，111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427萬2千元，規劃派員赴歐美及亞太地區考察及參加不定期國際會議。</p> <p>鑒於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111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p> <p>為擷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1日以陸聯字第1110600089B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3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110年國外旅費編列427萬2千元，因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國內外邊境管制嚴格，故僅執行59萬元，執行率13.81%(2人次、16人天)。</p> <p>二、本會111年本擷節原則，配合各國防疫措施及疫情發展動態，與相關部會合作安排本會首長或副首長出訪5案，深化與國際友我人士及僑界聯繫互動，規劃派員赴國外與智庫學界對話互動，多方蒐研情勢和增進合作，並瞭解各國對港政策，以達海外政策說明溝通及聯繫互動之最大效果。</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即時掌握國際與兩岸情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審慎評估出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就疫情狀況滾動檢討出國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427萬2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427萬2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大陸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國際交流及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大陸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於國外旅費共編列427萬2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復，許多國家之確診數仍持續攀升，突破性感染問題日益嚴重，目前國境尚未完全解封，為避免我國疫情再度爆發之風險，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派員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各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427萬2千元，用以出國考察及開會之用。大陸委員會於110年度編列同樣預算數額用以出國旅費，且111年度之預算說明未具體詳列出國地點與時間，僅列歐美</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及亞太地區，範圍過廣；而依出國地點、時間皆會導致旅費差異，連續兩年皆編列同樣數額之出國預算，似有說明未盡詳明之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之「國外旅費」編列111萬4千元。雖然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看似逐步趨緩，但許多國家之確診數卻仍持續攀升，突破性感染問題日益嚴重，目前國境尚未完全解封，為避免我國再度爆發之風險，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派員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已多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647萬7千元，其中「國內外智庫合作」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111萬4千元，辦理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然由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大陸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因應兩岸情勢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外考察參訪，惟受109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編列696</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萬4千元，已較110年增加預算60萬元。但是，觀其細項，項目共分為兩部分：(1)委辦費585萬元。(委託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研究兩岸關係與區域情勢等)(2)國外旅費111萬4千元。(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參加國際研討會等)</p> <p>依照110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節省支出，各部會委辦費統刪5%、大陸地區旅費減列40%、國外旅費減列5%。因此，大陸委員會是否有必要於111年編列百萬元以上國外旅費，不無疑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為辦理兩岸法制、政策、衛福等法規交流業務，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外考察參訪，惟受109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8,286萬4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1萬3千元，辦理赴國外相關機構考察之旅費。然由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大陸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為加強臺灣與港澳交流與合作，持續發揮香港及澳門辦事處之服務，惟受109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8,333萬6千元，其中「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19萬2千元，辦理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大陸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因應整體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推動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事務，了解國際相關意見，惟受109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其中「國外旅費」編列249萬5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4,791萬5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3億9,869萬5千元，包含職員221人、駐警6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9人、約僱8人、駐外雇員17人，總共284人，較110年度286人減少2</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1日以陸聯字第1110600089C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3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決議(四)、1之說明：</p> <p>(一)本會111年預算員額較110年減列聘用人員2人，業於「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配合減列，惟因通案調增1%退撫基金提撥率、考績(核)晉</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人，預算卻增列127萬9千元。人員減少經費非但未減少，卻增加預算實屬不合理，應遵守政府撙節財源支出原則以穩定國家財政，覈實編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2,947萬6千元，用於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經查，大陸委員會於資訊管理預算較110年度預算之1,787萬6千元高出64.89%，主要增列項目包括電腦、印表機等硬體設備；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及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軟體汰換作業。配合資通安全及業務需求，應視業務實際需求，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軟硬體設備之逐年汰換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2,947萬6千元，其中包含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之資訊管理經費，較110年度增列資安防護設備及建置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經費1,160萬元。經查大陸委員會111年度為符合資通安全及業務所需，資訊管理預算較110年度增加64.89%，主要增加預算之項目包括：汰換電腦及印表機、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及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惟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108至110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機關編列資安預算及占資訊預算比率逐年提升，呈現政府機關因應法遵義務提升，資安經費投入有增加之趨勢。惟政府機關整體資安環境整備情形，尚有相當精</p>	<p>級差額，爰增列相關預算。</p> <p>(二) 鑑於兩岸政治情勢變化迅速，兩岸互動模式亦隨時配合調整，俾維持運作量能。本會111年人事費係依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核實編列。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略以，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本會111年將於實際執行時覈實支應。</p> <p>二、有關決議(四)、2至4之說明：</p> <p>(一) 資訊業務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內外網路隔離措施。 2.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3.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各項法規遵循事項。 4. 維持資訊系統安全、穩定運作。 5. 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p>(二) 111年資訊預算較110年增加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微軟公司已停止支援之老舊Windows7個人電腦，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2. 汰換社交工程電子郵件威脅防禦系統，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 3. 汰換舊版公文系統，提高系統安全性及效能。 <p>(三) 軟硬體設備汰換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現有資安軟硬體系統設備。 2.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新增應辦事項。 3. 續購防火牆、進階持續性威脅(APT)電子郵件威脅防護系統等使用或更新授權。 4. 汰換個人電腦、網路等設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進空間。</p> <p>爰此，大陸委員會111年度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提出落實推動相關資安防護應辦事項之規劃，以降低遭受資安攻擊之風險；此外，配合業務需要逐年汰換現有資訊設備，應衡酌業務實際需求，並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具體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數2,947萬6千元，較110年度預算增加1,061萬5千元，惟預算案中說明似未詳敘預算大量增幅之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迫切性及汰舊換新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 預算凍結對業務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安防禦強度降低。 2. 影響「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執行。
	<p>(五)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666萬8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不斷吸收我國高科技人才，再者因美國與大陸地區科技戰影響，大陸地區極有可能加速吸納我國高端人才及技術。惟我國對於防堵對岸吸納我國人才及技術之對策並未落實，且相關法令規範似無法有效防止，大陸委員會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並嚴防我國高科技、敏感技術人才外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擬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共1,693萬8千元，用以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1日以陸聯字第1110600089D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3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防止我國高科技、敏感技術人才外流中國大陸，政府持續蒐研相關案例並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並將持續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工作以及強化留才、育才與攬才等措施。 二、對於中國大陸單邊對臺政策措施，本會已會同相關機關持續追蹤研析，並適時提醒相關風險以為因應。 三、關於恢復「小三通」客運，因涉及整體疫情、地方民意、防疫能量、兩岸互動等考量，將由政府相關機關共同進行評估，並在疫情受到有效控制後，逐步恢復正常有序的交流。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勢、動態資訊、互動發展等領域進行蒐整、研析、研究等工作。</p> <p>然中國大陸於110年屢次禁止進口臺灣農產品，造成臺灣農民生計重大損失及經濟影響；而大陸委員會往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類研究，但並未針對是類情形向國內相關機關提出預警或提醒，顯見其研究成果、資訊蒐整之成效尚待加強。</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委辦研究成果、資訊蒐整之準確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1,379萬8千元，預計用於(1)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及執行、(2)派員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課程、(3)派員赴陸進行實地考察、參訪等相關活動。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兩岸小三通自109年2月10日即暫停營運，連帶亦造成金門縣鄉親之大陸銀行卡遭凍結、金門商圈商家苦不堪言等民生問題，大陸委員會應適時協助，協調兩岸交流。</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1,379萬8千元，其中388萬2千元係用以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相關費用。</p> <p>然自109年2月10日起，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暫停小三通客船服務，至今尚未恢復運行；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進行小三通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其預算成效尚待說明。</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p>	<p>四、關於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之具體規劃，行政院已於111年1月10日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展延至113年底，本會將與相關機關持續協助臺商回臺投資多元布局並強化對臺商諮詢服務及輔導。</p> <p>五、因應整體情勢劇變，持續進行兩岸經貿議題研究，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穩定發展。</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666萬8千元，其中「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816萬5千元，係為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p> <p>為了因應中國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補助辦理臺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108年共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47場，但109年僅辦理8場。</p> <p>經查習近平在武漢肺炎期間推動「共同富裕」，不僅對中國經濟實施嚴格監管，還干預市場經濟來解決國內的貧富差距，甚至還出現傳聞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響應中國共同富裕的政策，造成臺商業者心生畏懼，擔憂未來經營會受到中國影響。雖然大陸委員會表示，針對這種要求臺商非自願性的捐助，提醒臺商要留意中國大陸經營投資的風險。</p> <p>隨著美中貿易戰升級，也加速臺商回流的腳步，因此大陸委員會除了協助有意願從中國退場的臺商快速返臺投資，也要協助留在中國的臺商做好營運管控以降低投資風險與確保資金安全，並建立雙向溝通聯繫的管道，以強化在地臺商相關權益保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六)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8,286萬4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1日以陸聯字第1110600089E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3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兩岸官方互動雖有停滯，惟我方</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務」編列1億8,286萬4千元，包含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以及建立兩岸食品衛生安全處理機制。</p> <p>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生效迄今已逾12年，雖累積相當成效，惟自105年5月以後兩岸間互動趨緩，請求事項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兩岸共打成效又再降低。近年我方向中國提出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件數，105至109年度分別為24件、11件、2件、4件及2件，案件請求量明顯已大幅降低，惟因陸方均未正面回復，導致自105年度起已連續5年未有成功接返之案例，影響國人返臺服刑之權益。此外，兩岸犯罪情資交換遲滯，截至110年4月底，我方提出請求累計6,976件，陸方完成率僅31.06%；陸方提出請求累計1,826件，我方完成率卻高達85.49%，雙方完成率落差甚大；又自105年度起陸方緝捕遣返我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人數亦逐年下降。由於情資交換與通緝犯緝捕遣返成效低落，恐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實為一大阻礙。</p> <p>又海基、海協兩會於97年第二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兩岸食品安全聯繫窗口，以強化兩岸食品安全事件訊息溝通及合作，提昇不安全食品即時通報的預警功能，先期預防重大食品安全個案發生。經查中國非洲豬瘟失控甚至掩蓋疫情，中方不但完全沒依協議內容對臺灣善盡通報之責，甚至已讀不回，放任走私及海漂非洲豬瘟病死豬入侵臺灣。</p> <p>可見在兩岸關係僵化下，中國刻意阻滯兩岸既有溝通聯繫管道，推遲兩岸相關的協議工作及交流合作。惟大陸委員會111年度預算中針對「兩岸事務法規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較110年增列60萬元；「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p>	<p>賡續推促陸方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105年以來兩岸官方互動雖有停滯，但政府仍在既有基礎上，持續要求陸方落實兩岸共打協議，如110年12月初我警方派員赴廈門將新店命案槍手押解回臺，月底再押解2名涉殺人案通緝犯回臺，顯見兩岸仍持續合作打擊犯罪。</p> <p>二、請求罪犯接返需經服刑地政府、受刑人及我國政府三方同意：因罪犯接返需服刑地政府、受刑人及我國政府三方同意，迄今我方自陸方接返之罪犯，是基於人道考量陸方始同意移交，如有接獲國人提出請求，我方將透過協議管道向陸方提出。</p> <p>三、對於在陸涉案國人，我方在人身安全及尊重家屬意願優先考量下，積極給予相關國人協助：對於國人在陸因案遭限制人身自由案件，政府透過兩岸共打協議管道要求陸方應依協議通報我方，針對相關尋求政府協助之個案，則以人身安全與尊重家屬意願為最優先考量，積極協助家屬處理。</p> <p>四、至關於通緝犯請求遣返，經洽我各通緝機關瞭解，我方為期擴大追緝成果，向陸方提出者，也包含潛逃至東南亞、非洲或歐美等不同國家，為避免可能潛逃到陸方，並請陸方協助加強邊境預警措施；另因中國大陸也因疆域遼闊，有利於藏匿行蹤。陸方迄今已協緝遣返505名通緝犯，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仍具一定之成效，其中也包含前立委王志雄、郭廷才、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臺中槍擊案嫌犯黃俊龍等指標性通緝犯。</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劃與協議推動」較110年增列45萬元。雖然大陸委員會應健全完善兩岸往來的法制基礎，但更應著重針對兩岸協議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賡續推動落實兩岸協議之執行，以維護我國及國人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8,286萬4千元。經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逾12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方向陸方提出「罪犯接返」為447件，陸方截至110年8月底僅協助完成19件；「通緝犯緝捕遣返(人)」部分為1,657件，陸方截至110年8月底僅協助完成502件，尚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實際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8,286萬4千元。「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我國請求對岸罪犯接返之協助事項已向大陸地區請求447名，惟大陸地區僅完成19名罪犯接返，經查，自105年度起兩岸接返罪犯之情況已停滯多年未有發展，近年我國提出罪犯接返請求之件數逐年遞減。</p> <p>據法務部107年4月統計，我國約有1千3百名左右之國人於大陸地區服刑，經查，我國向大陸地區提出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件數，105至109年度分別為24件、11件、2件、4件及2件，110年截至7月底則尚無提出相關請求，案件請求量明顯大幅降低，且近5年皆未有成功接返之案例，無法有效維護國人返國服刑之權益及國家之尊嚴。爰此，凍</p>	<p>五、未來本會將持續透過各種適當之聯繫管道，向陸方表達我方立場，希望陸方應以人民福祉為念，積極落實各協議事項之執行，在共打協議部分，希能與我方展開合作、偵辦，同時也提醒陸方應保障我方民眾在陸涉案或遭限制人身自由人員之人身安全及渠等司法權益等事項。另本會將會同食品安全協議執行機關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協議處理機制，維護國人權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接返在陸服刑國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8,286萬4千元。近年重大刑事罪犯潛逃國外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司法威信，我國外逃重大刑事罪犯高達6成屬於經濟犯罪。經查，截至110年7月底止，重大刑事案件外逃之通緝犯總計271名，以經濟犯罪類型最多，共180人（占66.42%），潛逃地點則以中國大陸及北美地區占多數。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187萬3千元，係為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疫後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中國大陸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經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滿12年，但從蔡政府2016年上任迄今，兩岸關係急凍，據刑事局統計，近10年兩岸合作偵破的各類跨境犯罪數，馬政府時期最高曾一年破獲37件，平均每年逮捕1,399人，但2016年蔡總統上任後，當年即降為5件、72人，109年僅7件、54人，平均每年逮捕121人；接押遣返刑事犯部分，前5年馬政府時期共押回321人，後5年蔡政府時期押回52人，共打成效顯有極大落差，雙方合作密切度大不如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後，始得動支。</p> <p>6.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編列1,187萬3千元，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疫後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起執行逾12年，惟「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二部分，兩岸完成請求之人數落差甚大，截至110年8月底止，我方對陸方提出「罪犯接返」請求共447件，中國大陸回復完成僅19件；「通緝犯緝捕遣返」提出請求共1,657件，中國大陸回復完成僅502件，反觀我方協助陸方提出請求通緝犯緝捕遣返回復完成近7成，陸方回應我方請求僅3成。</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提升罪犯接返與通緝犯緝捕遣返件數協調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187萬3千元。近年兩岸犯罪情資交換成效低落，自105年度起大陸地區協助緝捕遣返人數逐年下降，經查，截至110年7月底止，我國提出請求累計7,054件，大陸地區僅完成2,182件，完成率不到31%；又近年度犯罪情資交換辦理狀況，雙方請求件數皆逐年下降，顯見兩岸互動情形不佳。</p> <p>再者，105至109年，陸方每年遣返通緝人數</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平均僅約11人，109年度更是降至10人以下，而110年截至7月底止尚無人遣返，為有效加強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強化雙方溝通之管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兩岸溝通辦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七)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8,333萬6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8,333萬6千元，用於因應「港版國安法」實施後，香港情勢急速變化，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法制規範；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之聯繫及交流，務實推動港澳交流活動，確保臺港澳民眾的權益與福祉。109年民進黨政府於香港情勢緊張之際，以「今日香港明日臺灣」製造恐慌，獲總統史上最高得票數，當時香港民主派表示希望臺灣能更具體幫助香港。一年過去，民進黨政府除了缺乏對港人完整的庇護機制，更於110年6月起收緊對港澳人士居留的條件，新增「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欄目，要求申請人填寫是否曾在港、澳政府部門任職，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港澳政府，並要申報畢業後所有工作經歷，而非如過往只需填寫近10年經歷，恐有違港人尋求緊急庇護之人道，與臺港長年深厚情誼關係。</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之執行內容成效與現況，以及「難民法」與港人庇護必要性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1日以陸聯字第1110600089F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3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共透過港澳對臺施壓日深，我政府堅持捍衛國家主權，堅守港澳駐館為民服務崗位。</p> <p>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提供港人諮詢服務與關懷協處，與世界民主國家共同捍衛普世價值。</p> <p>三、因應港人來臺趨勢，採取複合方式強化引才、留才，協助港澳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p> <p>四、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掌握情勢發展，以強化政策因應能量。</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2.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8,333萬6千元。惟近年來港澳局勢急速變化，我方派駐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人員也遲遲無法赴任，恐不利我方與港澳政府之交流及港澳情勢、重大議題資訊之蒐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解決我方派駐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人員問題及強化港澳情勢、重大議題資訊之蒐析」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8,333萬6千元。109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通過後當日立即實施，促使香港人移民至我國人數逐年攀升，110年1至6月香港人士來臺居留人數高達4,697人。另據110年9月13日媒體報導，大陸委員會向行政院建議挪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作為照顧來臺居留港人之用。然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成立宗旨，係為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路，達成開發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的，應不得挪作他用。</p> <p>查大陸委員會設有港澳蒙藏處，其重要計畫項目為強化在臺之港澳居民聯繫服務及吸納優秀人才留臺，以提升臺灣競爭力等，每年更編列預算高達2億元，故為有效扶助來臺之港人，應由業管港澳業務之大陸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來臺港人扶助計畫及預算來源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有關「首長宿舍租金—香港」編列530萬4千元。惟我方駐香港辦事處處長遲遲無法就任，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大陸委員會應基於撙節開支原則，避免預算排擠，檢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駐香港辦事處處長無法就任之應處作為與相關預算編列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有關「首長宿舍租金—澳門」編列234萬4千元。惟我方駐澳門辦事處處長遲遲無法就任，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大陸委員會應基於撙節開支原則，避免預算排擠，檢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駐澳門辦事處處長無法就任之應處作為與相關預算編列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1億2,486萬6千元，係為確保臺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維持該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不打折目標，其中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7,904萬2千元。經查：本國駐港人員因拒簽「一中承諾書」，未能獲得香港續發工作簽證，人員皆已回國，且「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租約期滿，香港及澳門先後暫時關閉辦事處，現址已移至與外交部服務組、內政部移民署合併辦公，故該筆費用續編恐過於浪費，為撙節財政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1億2,486萬6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租金530萬4千元。</p> <p>臺港本於互惠原則互設辦事處，經查港府於107年7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的「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提，片面違反雙方換文內容，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目前香港辦事處未派駐職員，僅剩下進用之香港當地僱員維持運作部分。</p> <p>因應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赴任受阻，惟大陸委員會仍信守服務人民的承諾進行業務調整，辦公處所及聯繫電話不變，持續提供相關服務。考量中國刁難我方派駐人員簽證，又將香港辦事處作為遂行對臺政治圖謀的工具，而如今港府又配合中共對臺施壓，我方未來恐也難以恢復派駐香港。</p> <p>雖然大陸委員會表示香港辦事處目前並未派任處長，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該筆款項係專款專用，倘無支用會如數繳回國庫。為要求大陸委員會基於業務運作之變動應覈實支應相關經費，並視臺港情勢變化滾動調整香港辦事處之業務運作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國人之權益，此外，針對中國及港府以政治算計破壞臺港關係，大陸委員會應嚴正提出抗議與譴責，而且實際上港府故意不續發工作簽證給我方，已無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及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1億2,486萬6千元，於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確保臺港澳民眾的權益福祉，維持該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p> <p>香港政府屢次對我國香港辦事處人員提出不合理之條件，110年6月起大陸委員會調整港澳辦事處人員，全數移回5名香港辦事處職員，以及1名澳門辦事處職員。經查，111年度預算較109年決算增加2,158萬元，扣除水</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電、養護、租金、臨時人員酬金、大陸地區旅費及設備及投資等預決算之其他業務費，109與110年分別實際執行1,503萬5千元及653萬4千元，111年預算卻編列3,158萬2千元，在人員減少、活動減少之狀況下增加預算編列實屬不合理，應覈實編列。</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港澳辦事處條件變化之現況與未來運作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大陸委員會派駐香港、澳門辦事處處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因拒簽大陸要求的「一中承諾書」，工作人員陸續因為簽證到期而返臺，同時港澳兩府駐臺辦事處也於110年5-6月先後關閉、人也已撤回臺灣，此現象代表我與港澳聯繫關係陷入空前冰點；然我駐港辦事處人員目前僅剩1人、澳門辦事處4人，屆時簽證到期後也須返臺，但為維持民眾權益，大陸委員會表示，相關業務仍會委由當地聘僱人員支援處理，惟若委由當地聘僱人員處理，國人資料恐有外流之虞，並有資安問題產生。為維護國家及個人資料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為確保臺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大陸委員會持續辦理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營運及服務效能。惟自107年起中國屢屢施壓，要求臺灣駐派港澳人員簽署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任人員無法續留。其中港澳處人事費用與110年度相同，未隨實務狀況調整。為維護我國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於港澳運作情形變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八)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8目「文教業務」編列3,748萬2千元，凍結250萬元，俟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1日以陸聯字第1110600089G號函送立法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8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推動」計畫，編列1,492萬1千元，用於強化臺灣青年學生了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了解，深入體驗臺灣多元社會發展現況。</p> <p>有鑒於大陸委員會成立宗旨為協調各主管機關處理有關大陸事務，強化大陸政策的決策功能及工作推動的效率，針對整體兩岸關係情勢研判、政策規劃、審議及協調。惟自民進黨政府上任以來，兩岸關係日趨惡化，導致兩岸關係溝通管道全面停擺，衝擊兩岸青年學生交流途徑，大陸委員會規劃辦理國內交流活動之推動更顯重要。</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年各項文化交流舉辦之內容、滿意度調查及111年度細部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8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1,237萬9千元。以加強對大陸地區傳播臺灣民主社會自由、多元開放之各項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大陸地區民眾對臺灣民主發展及兩岸關係現況之正確認識。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兩岸民間交流趨緩且大陸地區加強廣播、網路、出版等多元媒體管制，大陸委員會應思索如何突破，落實兩岸資訊對等流通。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突破大陸地區多元媒體管制及強化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業務」之專案</p>	<p>院，嗣於同年3月23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年本會辦理青年交流活動包括邀請在臺陸生參與的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以及國內青(少)年學生為主的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學員對活動平均滿意度均達8成以上。未來將結合民間資源，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以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交流，發揚臺灣多元文化發展的軟實力，以營造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p> <p>二、本會已運用廣播及網路新媒體，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發展現況等相關資訊，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增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兩岸透過資訊交流、傳播推動兩岸對等，為強化臺灣民主及新聞自由軟實力，使中國更加認識臺灣，大陸委員會推動兩岸資訊交流。惟現今兩岸關係緊張，也因諸多不可抗力無法與中國大陸進行正常往來的資訊交流，使兩國關係越顯不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促進兩岸資訊交流對等補強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九)中國大陸「國家統一與民族復興研討會」10月份在湖北宜昌開幕，並以「新征程中的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為主題，中共中央臺辦、國務院臺辦副主任劉軍川致詞中表示「統一後，臺灣的財政收入盡可用於改善民生。」、「臺灣同胞的對外交往將得到充分拓展，在國際上腰桿會更硬、底氣會更足，更加安全」，自詡中共為「歷史正確的一邊」，要臺灣民眾「為促進祖國統一貢獻心力」。又批評「臺獨是『祖國統一』最大障礙，對臺獨頑固分子，中國將依法嚴懲，終身追責。」等荒謬言論。</p> <p>另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宗彥日前反問「大陸是哪個國家」。引發中國國臺辦發言人馬曉光回應：「他到底是什麼人？祖先為何？對於這種背祖叛宗的人，實在是不值得評論。」近乎辱罵式的攻擊。</p> <p>此類中國消費臺灣形象、傷害兩岸關係、誤導國際輿論事件不斷重複上演，請大陸委員會今後應於事件後儘快嚴正澄清，以強化國內民心，凝聚臺灣人民群體意識，同時也請大陸委員會強化兩岸民間團體之交流與狀況掌握，以防有心人士濫用兩岸交流管道，並持續關注兩岸情勢發展，妥慎應處。</p>	依決議辦理。
	(十)大陸委員會111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內容提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3日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及，面對全球政經變局、中共持續對臺政軍威嚇及社經促融，施壓我方接受其所設定的政治框架，將堅持臺灣主體性及和平務實處理問題，增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致力於維繫臺海和平穩定現狀、建構疫後兩岸正常有序交流、保障人民權益等。惟查，截至11月7日，共機110年繞我西南防空識別區數量已逾733架，10月份繞臺達19天，11月份已5度進入空域，累計進入我空域223天，廣播驅離紀錄共計678次。國防部更直言未來臺灣所承受的軍事壓力，將比過去更重。</p> <p>大陸委員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應本於該會業務，積極溝通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化解共機繞臺危機、逐步改善兩岸關係提出因應作為，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以陸綜字第1110100128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中共對臺針對性軍事作為，配合國防部充分掌握共軍動向並說明政策立場。</p> <p>二、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情勢發展，研議政策與應處，管控兩岸可能風險。</p> <p>三、政府維護臺海和平政策一貫，呼籲中共在「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基礎上開展兩岸良性互動。</p>
	<p>(十一)針對檢調偵辦親共港商受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政治工作部聯絡局廣州聯絡局」命令，利誘吸收多名臺灣退役軍官成為共諜，導致國軍被中共滲透情形嚴重，可見中共對臺統戰滲透分化作為日益嚴重，已經威脅我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民主政治正常運作。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干預，立法院三讀通過「反滲透法」，係針對受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所為不法行為，然至今卻沒有依該法構成犯罪案例。請大陸委員會就收到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資助的滲透作為，促請相關機關積極執法、以及會同相關機關提出強化保防之具體措施，於1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4日以陸法字第1110400102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反滲透法」施行迄今未有相關案例乙節，其可能原因及相關因素之說明：</p> <p>(一)「反滲透法」是針對民主政治核心領域的5種行為予以規範(政治獻金、助選、遊說、集會遊行、選舉罷免等)，故違案件數量會受到特定時間因素的影響(例如選舉期間的違案件數量可能比較多)。</p> <p>(二)「反滲透法」實施後，已產生一定的嚇阻作用，使可能的滲透作為轉為觀望或暫時擱置；同時，「反滲透法」於109年1月15日公布施行不久後，即遭遇COVID-19疫情，造成兩岸人員往來大幅縮減、接觸與互動的機會也因此限縮。</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反滲透法」立法工作完成後，容有法律適用期間問題，爰司法機關偵辦人員對於相關規範之掌握與瞭解，以及對於疑似案件之佈建、蒐證與偵辦，都需要時間進行，也必須考量時機因素。另111年年底九合一地方選舉，本會也密切關注反滲透法的違法案例數量及司法機關偵辦情形。</p> <p>二、「反滲透法」施行後，本會即依行政院指示，會同相關單位共同成立專案小組，辦理相關因應、協調及宣導工作：</p> <p>(一)「反滲透法」公布施行當日，本會即依行政院指示，會同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成立「因應反滲透法施行協調小組」。</p> <p>(二)本小組主要任務包括：加強「反滲透法」的對外宣導與即時澄清，讓民眾更了解法律規定，免於不必要的恐慌；也針對違法或不違法的相關行為態樣具體類型化，持續進行研議工作，使執法標準更易於分辨瞭解。本小組也將持續追蹤執法狀況並蒐整相關案例，進行滾動式檢討，適時進行後續相關修法研議工作。</p> <p>(三)本會與相關機關亦持續透過各種方式對外進行溝通宣導，包括印製發送宣傳摺頁、製作影片或簡報，透過網路社群平臺，以及辦理相關課程講座(例如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公務員赴陸研習營等)及座談活動(例如臺商春節及秋節聯誼活動座談)。</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本會持續配合相關機關進行修法研議工作，完善民主防衛機制：</p> <p>(一) 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干預，政府已完成「國安五法」及「反滲透法」的修法工作，優先針對影響民主選舉及社會秩序部分強化規範。對於其他面向的安全強化工作，涉及相關部會的主管法規，本會持續配合相關機關進行必要的修法研議，以完善民主安全防衛機制。</p> <p>(二) 法務部已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建構層級化之嚴密保護，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受境外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侵害，俾周延保護國家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p> <p>(三) 配合法務部上開修法，並因應近期陸方企圖竊取我國產業技術之作為，本會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9條、第91條，針對受政府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相關業務之人員，建立赴陸管理機制，防止我國產業及技術不當外流，以保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穩定發展。</p> <p>(四) 同時，為遏止陸方規避法令，刻意掩飾、隱匿身分或資金來源違法來臺投資或設點，影響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及藉由臺灣代理人、協力者或繞道第三地來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掩護違規違常活</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動，本會前揭草案並修正兩岸條例第40條之1、第93條之1及第93條之2，強化控管陸資及陸方來臺設點活動。國家安全法及兩岸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p> <p>四、中共長期以來利用臺灣的民主開放社會，對我各領域進行統戰滲透、分化干預，危害我民主體制正常運作的情形日益嚴重。隨著「反滲透法」之實施，已對陸方滲透干預行為產生一定嚇阻作用，未來針對反滲透相關法制及保防措施的強化工作，本會將持續會同及配合有關機關進行研議及規劃，以完善臺灣民主防衛網，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p>
	<p>(十二)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日前提出呼籲強調兩岸需要平等對話，並指出我國政府正研議在疫情趨緩後，放寬兩岸交流限制，並願率先提議雙方公權力單位就相關事務互動溝通，以保障人民福祉。然而中國國臺辦發言人卻回應大陸委員會相關言論是在販賣「兩國論」，混淆是非、顛倒黑白。</p> <p>可見中國不接受我方釋出的善意，考量春節即將來臨，將面臨臺商與臺幹返鄉過年的疏運問題，然疫情至今我國皆維持嚴格的邊境管制與檢疫措施，臺商春節返鄉涉及兩岸加開班機、小三通的復航，以及增加目前只開放北京、上海、廈門及成都四個機場的航線，勢必需要兩岸雙方重啟協商才能務實處理問題。</p> <p>鑒於中國對於雙方進行商議的可能性不但毫無回應，甚至直指民進黨否認「九二</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8日以陸經字第1119901492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維護臺海和平政策立場一貫，在「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基礎上開展兩岸良性互動。</p> <p>二、案經會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及交通部，受疫情影響，指揮中心採取限縮兩岸海、空運客運航班與「小三通」客運船舶之權宜作法，嚴密落實邊境管制措施，防堵疫情擴散。</p> <p>三、金門縣政府原建議政府辦理「小三通」111年春節專案，後因疫情暫停。</p> <p>四、111年春節期間國際及兩岸疫情嚴峻，兩岸空運直航航班有大量空位。</p> <p>五、政府維護兩岸現狀的政策立場一貫，在「和平、對等、民主、對話」</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識」是破壞兩岸對話基礎，可見中國毫無對話誠意。爰此，對於兩岸邊境管制的解封與放寬，請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如何與中國方面取得共識並進行研商，此外，大陸委員會應與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就春節返臺疏運開放小三通、擴充航班航線之可能性，於1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基礎上，政府願促成兩岸有意義對話，務實開展兩岸良性互動。在確保防疫安全前提下，對於兩岸海空運與小三通等客運航班之應處，將視疫情及兩岸情勢整體變化，持續偕同指揮中心與交通部等相關機關適時評估推動。
(十三)	為期大陸委員會預算執行公開透明及落實立法院監督之權責，大陸委員會相關業務資訊應以主動揭露為原則，委辦成果亦朝提高公開比例為努力方向，如經評估確屬國家機密者，方得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針對108及109年度密不錄由之委辦案件比例，檢討分析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16日以陸文字第1110200136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108年共計辦理69件委辦計畫，其中26件以密件方式辦理，約佔37.68%，109年共計53件委辦計畫，26件以密件方式辦理，約49.06%。以密件辦理之計畫主要包括委託研究、舉辦研討（研習）會或座談會、製播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等三大類。 二、本會部分委辦案件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核列以密件辦理，可配合以適當方式提供立法委員參考，且結案後均逐案進行檢討，相關成果如經判定屬未涉密內容，均適度公開。
(十四)	104年起，大陸委員會每年函送立法院1至7月委辦費執行情形，因非全年度經費，無法確實了解實際決算與辦理情形，爰要求自110年度起，大陸委員會應改於隔年一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委辦經費執行情形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供參。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9日以陸文字第1110200087號函送立法院，並續依決議辦理，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決議本會應自111年度起，每年1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委辦經費執行情形，惟因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甫經總統於111年2月18日公布，爰無法於1月底前報送，112年起將依決議於每年1月底前報送資料。 二、本會110年度委辦計畫彙總表共64案，合計6,449萬6,593元。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十五)大陸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編列2,947萬6千元，項目包括：(1)汰換電腦及印表機(2)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3)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等，較前一年度(110)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增幅已高達64.89%。</p> <p>另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也編列預算「資訊設備」790萬元、「資訊服務費」1,114萬7千元，合計1,904萬7千元。乃是因辦理強化資通安全環境、網路設備老舊汰換，及配合司法院行政系統電子化等工作所需要，辦理事項包括：「強化網路安全」120萬元、「資訊設備強化」250萬元、「網站及資訊功能強化」420萬元等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訊設備」、「資訊服務費」兩者預算，均較107年時，有大幅成長。</p> <p>因此請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均提出書面報告，111年度既編列高額預算，未來如何強化資訊安全控管，同時降低網路攻擊疑慮，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3日以陸資字第1111100046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面臨之資安威脅</p> <p>(一) 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零時差漏洞。</p> <p>(二)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p> <p>(三) 阻斷式服務攻擊。</p> <p>(四) 供應鏈攻擊。</p> <p>(五) 勒索軟體。</p> <p>二、強化資訊安全控管，降低網路攻擊</p> <p>(一) 實施內外網路隔離措施。</p> <p>(二)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p> <p>(三)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各項法規遵循事項。</p> <p>(四) 提昇資訊服務安全性及可用性。</p> <p>(五) 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p> <p>三、111年資訊管理經費編列增加說明</p> <p>(一) 汰換微軟公司已停止支援之老舊Windows7個人電腦，強化端點防護能力。</p> <p>(二) 汰換社交工程電子郵件威脅防禦系統，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p> <p>(三) 汰換舊版公文系統，提高系統安全性及效能。</p>
	<p>(十六)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2,947萬6千元，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與資安防護及汰換相關資訊設備等工作，較110年法定預算增加1,160萬元，增幅達64.89%。經查，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110年1月「資通安全網路月報」指出，109年12月單月所蒐整政府機關之資安聯防情資即達12萬1,673件；經統計，109年政府機關資安威脅第1名為入侵攻擊類(26%)，其次則為掃描刺探類(15%)，</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4日以陸資字第1111100031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面臨之資安威脅</p> <p>(一) 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零時差漏洞。</p> <p>(二)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p> <p>(三) 阻斷式服務攻擊。</p> <p>(四) 供應鏈攻擊。</p> <p>(五) 勒索軟體。</p> <p>二、本會資訊安全辦理情形</p> <p>(一) 實施內外網路隔離措施。</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顯見大陸委員會進行相關資訊設備的汰換有其資通安全維護的必要性。爰此，大陸委員會應在預算有限的前提下，妥適安排相關資訊設備之建置與汰換，並建立健全資通安全機制，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訊設備建置與汰換，暨所受資安攻擊與威脅及資通安全機制建置情形書面報告。</p>	<p>(二)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三)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各項法規遵循事項。 (四) 提昇資訊服務安全性及可用性。 (五) 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p> <p>三、111年資訊管理經費編列增加說明 (一) 汰換微軟公司已停止支援之老舊Windows7個人電腦，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二) 汰換社交工程電子郵件威脅防禦系統，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 (三) 汰換舊版公文系統，提高系統安全性及效能。</p>
	<p>(十七)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2,647萬7千元，係為掌握中國內外及對臺動向與區域情勢發展，進行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兩岸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大陸委員會110年9月向立法院所提「兩岸關係之現況與未來發展」報告中，提及將「適時揭露中共操作惠臺融合統戰企圖之相關資訊，提醒民眾注意相關風險」。惟經查，中國於110年1月所公告「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將少數民族人士列為其統一戰線工作的範圍，而大陸委員會對於中共對臺灣原住民統戰的討論與研究只有97年9月的「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之研究」專案研究報告，恐不利臺灣對於中國統戰的了解。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針對「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進行更新的相關學術與實務研究，以為政府防範中國統戰的參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5月11日以陸文字第1110200188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長期關注中共對我原住民認知作戰與相關統戰作為，並適時洽請學者進行委託撰述及研究。 二、110年度已委請學者就此議題進行短篇撰述，為更深入掌握相關情勢，111年續洽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研究成果將透過資訊公開揭露，強化社會大眾瞭解中共對臺原住民統戰手法。 三、本會持續偕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強化政策宣導與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訊息通報機制。 四、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相關活動，適時納入認識中共對臺原住民統戰之宣導議題。</p>
	<p>(十八)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0</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項下編列2,666萬8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及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等工作。茲按，國際上有全球性經貿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TO）以監督各成員經濟體之間各項貿易協議的執行與爭端解決外，另成立有雙邊、多邊乃至於區域性的協定、條件或組織，以促成各國之間貿易自由往來。臺灣經過多年在法制與貿易條件的努力與調整，日前業已提出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申請。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對①臺灣與中國申請加入CPTPP對於兩岸經貿關係的影響，②臺灣參加國際自由貿易體系對於兩岸關係的影響，以及③臺商因而可能受到的影響與衝擊及政府應如何輔導協助，即早進行評估與規劃，並適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日以陸經字第111030014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申請加入CPTPP是為強化與區域國家經貿連結，提升臺灣經濟競爭力。CPTPP為目前亞太區域最高標準之經濟整合協定，其成員與我國的雙邊貿易總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超過24%，加入CPTPP對我國經濟長期發展至關重要。</p> <p>二、據相關智庫評估，若台灣及中國大陸皆加入CPTPP，實質收入及出口將增加。若我國未成功加入，對外貿易及投資將受影響。</p> <p>三、經濟部已持續與相關產業公會保持密切及充分溝通，掌握產業衝擊及需求；本會將配合主管機關就申請加入CPTPP時程，依據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提供臺商即時相關資訊，強化對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p>
(十九)	<p>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編列1億8,286萬4千元，主要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來臺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等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另外還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茲按，臺灣與中國簽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進行提供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等合作，惟110年8月底止，我國自中國將罪犯接回共19人（僅占我國提出447人之4.25%），中國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502人（僅占我國提出1,657人之30.30%），此外中國又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9日以陸法字第1110400185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兩岸官方互動雖有停滯，惟我方賡續推促陸方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105年以來兩岸官方互動雖有停滯，但政府仍在既有基礎上，持續要求陸方落實兩岸共打協議，如110年12月初我警方派員赴廈門將新店命案槍手押解回臺，月底再押解2名涉殺人案通緝犯回臺，顯見兩岸仍持續合作打擊犯罪。</p> <p>二、請求罪犯接返需經服刑地政府、受刑人及我國政府三方同意：因罪犯接返需服刑地政府、受刑人及我國政府三方同意，迄今我方自陸方接返之罪</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爰此，大陸委員會實應與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合作研議，促使中國能夠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精神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犯，是基於人道考量陸方始同意移交，如有接獲國人提出請求，我方將透過協議管道向陸方提出。</p> <p>三、對於在陸涉案國人，我方在人身安全及尊重家屬意願優先考量下，積極給予相關國人協助：對於國人在陸因案遭限制人身自由案件，政府透過兩岸共打協議管道要求陸方應依協議通報我方，針對相關尋求政府協助之個案，則以人身安全與尊重家屬意願為最優先考量，積極協助家屬處理。</p>
	<p>(二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2年，本項協議重點工作為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犯罪等案件。</p> <p>惟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兩岸關係愈顯嚴峻緊張，大陸委員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應積極持續溝通，穩健兩岸交流互動，並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之權益，提供即時與必要之協助。</p>	<p>依決議辦理。</p>
	<p>(二十一)2016年民進黨政府上任後，兩岸政策轉變，關係愈顯嚴峻，不僅存在軍事衝突問題，近年來，部分滯陸國人因年老重病住院、證件失效或其他因素遭逮捕、經商失利、積欠房租等原因，被遣送回臺人數增加，根據統計，2010年至2015年期間，每年約20件；2017至2019年攀升至每年約50件；2020年創高峰逾80件，部分年邁重病之臺商在臺已無親人或與其家屬早已斷聯，基於人道考量，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作為兩岸人民往來互動交流之主管機</p>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應積極介入協調處理，保障國人之 人身安全。	
(二十二)	近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 響，自大陸地區返臺民眾皆應配合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惟目前 防疫旅館量能恐不足以接納111年春節 期間自大陸地區返臺之民眾。對此，大 陸委員會應積極配合交通部研擬相關 配套措施，協助在陸臺商、學生等民眾 順利返臺。	依決議辦理。
(二十三)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108年國人 赴海外工作約74萬人，其中中國大陸約 40萬、東南亞12萬、美國9萬及其他國 家13萬。而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許多海外國人擔心交通運輸往來染疫 風險，已有將近2年未返國，今年國內 疫情稍微趨緩，且春節將至，返臺需求 大增，臺商欲返鄉卻訂不到防疫旅館， 請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積極協 調、提供協助，保障國人返臺權益。	依決議辦理。
(二十四)	截至110年9月底我國陸籍配偶人數為 35萬1千人，惟近年天災、疫情之因素， 以110年10月14日高雄「城中城」大火 46人不幸離世為例，3名陸籍配偶不幸 罹難，為妥適保障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奔 喪事宜，並基於人道之考量，大陸委員 會應會同有關機關依現有的法令及機 制，為積極之協助，爰請大陸委員會於 3個月內提供相關報告，以維人倫及大 陸配偶基本權利。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7日 以陸法字第1110400154號函送立法院，茲 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陸地區人民依兩岸條例第10條及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 法第27條等規定，得申請來臺奔喪。 二、為避免疫情擴散至國內，指揮中心自 疫情發生以來，均會視國內及國際整 體疫情狀況，滾動調整邊境管制措 施；另依內政部移民署111年3月7日 所製「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 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緊急或人道考量 之需求(如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 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入境。 三、陸籍人士在臺如遇有重大緊急事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故，本會均會協調相關單位積極協處其陸籍親屬來臺奔喪或探視。</p> <p>四、有關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本會在第一時間協調相關機關，使罹難陸配之陸籍親屬儘速來臺奔喪並辦理後續事宜。</p>
	<p>(二十五)行政院長蘇貞昌於2021年10月13日受訪時表示，針對港人來臺人數創新高，使民眾關心是否將放寬港人入臺限制，將審酌臺灣的安全以及各方量能，再進一步考慮是否放寬相關限制。</p> <p>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曾經於2021年4月26日，立法院召開之外交國防委員會上表示，有鑑於香港情勢日漸緊張，港人來臺規範相對寬鬆，在國安需求之考量下，將協調各部會對港人來臺規範進行通盤檢討，並緊縮香港移民政策。</p> <p>考慮香港之局勢變化，雖理解大陸委員會謹慎與移民署合作審查移民之申請，然對於在香港參與民主抗爭之民運人士，以及近期基於時局變化遭到迫害之港人，大陸委員會應提供明確之指引以及援助方案，協助港人來臺生活，並盡速訂定提供庇護制度之精進作法。</p> <p>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港人申請居留、移民等方式進行通盤檢討，並就其未來對移民以及庇護制度之精進計畫，於1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7日以陸港字第1110500162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檢討及完善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定居規範，持續推出放寬措施，以實際作為撐香港。</p> <p>二、建置「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服務窗口，對外提供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p> <p>三、在既有法規及機制下，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務實推動港人人道援助工作，所有程序均符合人權法治原則及要求。</p>
	<p>(二十六)自2020年大陸委員會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其運作成果雖有每季撰寫之「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惟報告內容簡要，難以判斷輔導港人之作為與成效。</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0日以陸港字第111050014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p> <p>二、針對尋求協助之港人，現行法規已有</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有鑑於2020年港人在臺居留與定居人數攀升，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居留人數自2019年之5,858人上升至10,813人，對港人之協助與輔導，明顯有需求之提升。</p> <p>為協助港人適應在臺之生活，以及協助人道援助港人就學就業需求，大陸委員會應盤點其援助量能，並提供其協助項目之報告，以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監督其運作之情形，並確保提供港人足夠之關懷協助。</p> <p>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就「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之執行情形盤點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對在臺港人提供之實質援助內容。</p>	<p>可處理機制。</p> <p>三、因應港人來臺趨勢，採取複合方式強化引才、留才，協助港澳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p>
(二十七)	<p>依據大陸委員會網站110年6月20日新聞稿，因香港政府自107年7月起，屢次對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大陸委員會爰自110年6月21日起，調整港處業務辦理方式，部分人員移回臺北辦公。</p> <p>基於臺港澳局勢變化，請大陸委員會依情勢妥適調整港澳辦事處的業務運作模式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澳國人之權益。</p>	<p>為因應駐地情勢，政府已調整香港辦事處業務辦理方式，包括維持領務相關事項、國人急難救助、以及臺商（鄉）團體聯繫等涉及人民權益相關業務之辦理；另教育招生、文化交流等業務則改以雲端作業、專線諮詢、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等彈性方式辦理，竭力維持香港辦事處運作，並透過跨部會任務編組及遠端督導，持續為民服務，保障臺港民眾權益。</p>
(二十八)	<p>近年來，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之我國派駐官員，遭港澳政府無理要求簽立「一中承諾書」作為續發簽證之前提條件，以致於簽證到期後難以獲得港澳政府同意延續簽證。自110年7月30日香港辦事處經濟組長返國迄今，已無我國官員駐港。而澳門辦事處</p>	<p>為維持香港辦事處業務正常運作，本會已訂定發布「香港辦事處監督運作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監督運作小組，由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以遠端方式指揮監督香港辦事處業務運作，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規劃、推動、執行香港辦事處運作管理等相關事宜，並強化資安維護及內控等</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雖現仍有4名派駐官員，惟簽證效期最長者亦僅至111年10月底。</p> <p>為維持香港及澳門辦事處處務運作，並提升港澳業務之安全性、避免於我國未派駐官員之情況下處務遭不當干擾，爰請大陸委員會研議完善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分層負責事項及決策流程；如涉及遠距電子或通訊決策者，並應完善相關之資訊安全機制。</p>	<p>風險管理機制。</p>
(二十九)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1億2,486萬6千元，乃為確保港澳民眾之權益，維持該會香港、澳門辦事處之運作效能，提供民眾辦理文書驗證、申請臺灣護照等服務。但是自2018年7月起，中國香港特區政府屢次對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之政治條件，要求其必須先簽署「一中承諾書」，方得申請簽證，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新赴任。</p> <p>大陸委員會被迫由遠端指揮監督香港辦事處運作，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服務等案件，110年1至8月：受理有2萬1,590件，較109年同期成長16%。國人護照申請案件，110年1至8月計2,187件，也一併較109年同期成長22%。</p> <p>因此請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在申請案件有增無減情形下，如何保持港澳辦事處運作，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5月13日以陸港字第1110500329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港澳政府打壓駐處活動空間，政府堅守主權，致力維持駐館運作。</p> <p>二、因應駐地情勢，調整香港辦事處業務辦理方式，透過跨部會任務編組及遠端督導，持續為民服務。</p> <p>三、澳門辦事處現有3位派駐同仁，業務運作如常，將密注情勢並備妥因應方案。</p>
(三十)	<p>111年度預算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1億2,486萬6千元，雖較110年度預算1億3,836萬6千元，略有減少。</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5月13日以陸港字第1110500339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9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查該項計畫之水電、養護、租金、臨時人員酬金、大陸地區旅費以及設備及投資等之預決算情形，歷年來均差異有限。但「其他業務費」，109年度實際執行數僅為1,503萬5千元，111年度預算卻又編列高達3,158萬2千元，差異頗大。</p> <p>因此，請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11年度為何必須編列高額「其他業務費」之必要性，3個月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行，臺灣與港澳實施邊境管制及限聚措施，影響該年度預算執行率。</p> <p>二、111年度相關預算已依當前情勢及實際業務需求覈實編列，較過往年度預算數減少。</p>
	<p>(三十一)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編列679萬7千元，係為推動兩岸情勢資訊及研究業務，蒐集相關研究電子化資源，提升兩岸議題研究服務與運用效益。</p> <p>經查108年資料庫建檔逾40萬筆，使用逾28,000人次。109年資料庫新增逾44萬筆，使用逾22,000人次。而110年截至6月底，大陸委員會自建資料庫新增逾20萬筆，使用逾1萬人次，可見使用人數有略微下降之趨勢。</p> <p>為持續擴充兩岸研究資源深度與廣度，強化資訊內容時效性與完整性，以即時掌握兩岸發展趨勢並提升業務參考效能，大陸委員會應考量使用者需求，持續優化電子資源服務並因應情勢動態隨時彙集兩岸相關專題資訊；此外，也要宣導並鼓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踴躍使用相關館藏研究資源、書刊或電子資料庫，以提升使用效能。</p> <p>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持續針對加強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與資訊研蒐、以及提升電子化資源功能及發揮最大效益。</p>	<p>依決議辦理。</p>
	<p>(三十二)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1</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187萬3千元，乃為協調兩岸交流衍生之問題解決方案。</p> <p>「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2009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2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逐步建立制度化協處機制，並將合作打擊毒品走私犯罪、網路詐騙、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等犯罪，列為重點工作。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大陸通報我國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7,200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1,174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 2. 我國及中國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分別為7萬3,924件及2萬7,872件，合計10萬1,796件；而中國大陸及我國完成案件分別為6萬5,187件及2萬6,543件，雙方合作完成件數共9萬1,730件。 3. 我國自中國將罪犯接回共19人（僅占了我國提出447人之4.25%），中國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502人（僅占我國提出1,657人之30%） <p>犯罪遣返部分，將刑事罪犯由中國接回部分，仍有待加強。例如：「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2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完成人數，落差頗大。</p> <p>另外，中國屢次又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臺灣人，近年來臺灣人於中國人身自由受限制人數不少，大陸委員會更應</p>	<p>日以陸法字第1110400196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求罪犯接返需經服刑地政府、受刑人及我國政府三方同意：因罪犯接返需服刑地政府、受刑人及我國政府三方同意，迄今我方自陸方接返之罪犯，是基於人道考量陸方始同意移交，如有接獲國人提出請求，我方將透過協議管道向陸方提出。 二、近年兩岸官方互動雖有停滯，惟我方賡續推促陸方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105年以來兩岸官方互動雖有停滯，但政府仍在既有基礎上，持續要求陸方落實兩岸共打協議，如110年12月初我警方派員赴廈門將新店命案槍手押解回臺，月底再押解2名涉殺人案通緝犯回臺，顯見兩岸仍持續合作打擊犯罪。 三、對於在陸涉案國人，我方在人身安全及尊重家屬意願優先考量下，積極給予相關國人協助：對於國人在陸因案遭限制人身自由案件，政府透過兩岸共打協議管道要求陸方應依協議通報我方，針對相關尋求政府協助之個案，則以人身安全與尊重家屬意願為最優先考量，積極協助家屬處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維護國人在中國權益。</p> <p>因此，為催促大陸委員會強化執行成效，要求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三)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8,333萬6千元，用以支應我駐港澳機構之必要運作及其他港澳工作等費用。然港澳特區政府近年來拒發有效簽證予我辦事處人員，致使我派駐港澳人員數量遞減，自107年迄今至少有10位我方人員無法派任或續任，香港辦事處目前更僅剩1位正式人員留守。若維持現狀，於可預期之未來我方於港澳駐處將難以現狀繼續維持運作。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港澳辦事處之業務調整方式及相關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5月13日以陸港字第1110500344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已透過調整香港辦事處辦理業務之方式，落實「為民服務不中斷」之承諾，致力維護臺港民眾權益。</p> <p>二、澳門辦事處現有3位派駐同仁，業務運作如常，將密注情勢並備妥因應方案。</p>
(三十四)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編列347萬8千元，用以支應媒體新聞發布會、定期與專案記者會等工作費用。然近日大陸媒體於社群平臺刊登報導指稱，臺灣民眾因擔心發生戰事已開始儲存求生物資，該報導並搭配民眾於賣場排隊結帳之畫面，引起兩岸網路議論。大陸委員會本應針對大陸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但大陸委員會在該報導發布後的第5天始公開批評，顯見工作效能尚待加強。請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日以陸聯字第1110600121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對於某些特定陸媒接連操作不實消息、企圖擾亂臺灣民心及社會穩定，我政府均表達反對，並於例行記者會由發言人對外說明，也公開呼籲民眾警覺假訊息之危害。</p> <p>二、言論自由為民主政治之基石，但中共卻利用臺灣社會的民主自由在社群平臺散布假訊息或對臺進行認知作戰，甚而影響我國內政經情勢，政府均有掌握並予澄清。</p>
(三十五)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666萬8千元，因兩岸長</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1日以陸聯字第1110600089H號函送立法</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期無法互動，機關效能低落，實無持續耗費預算進行經濟規劃之必要，爰凍結100萬元，俟兩岸關係恢復正常交流互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院，嗣於同年3月23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維護兩岸經貿往來及執行兩岸經貿協議立場不變，兩岸運輸或民間交流活動雖因疫情受到影響，但政府已多次對外說明，在疫情可控情況下，將逐步恢復兩岸正常交流。</p> <p>二、政府歡迎不設政治前提之兩岸互動，已多次呼籲中國大陸務實面對兩岸現況，雙方可不設前提坐下來商談兩岸經貿議題，以增進雙方人民福祉。</p> <p>三、111年「經濟業務」配合整體兩岸政策推動兩岸經貿交流，並因應內外部整體情勢變化，持續研擬及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p>
(三十六)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編列3,201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編列3,201萬6千元，因兩岸互動長期無法互動，機關效能低落，實無持續耗費預算進行兩岸政策說明溝通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兩岸關係恢復正常交流互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項下編列347萬8千元，用以支應媒體新聞發布會、定期與專案記者會等工作費用。</p> <p>然近日大陸媒體於社群平臺刊登報導指稱，臺灣民眾因擔心發生戰事已開始</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1日以陸聯字第1110600089I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3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維持兩岸關係的穩定，是兩岸共同的利益；兩岸雙方應本於相互尊重、善意理解的態度，共同討論和平相處之道、共存之方。</p> <p>二、本會是政府統籌及協調兩岸政策之權責機關，主動向各界說明政府相關政策與作法，乃本會職責；為增進與各界多元溝通管道互動，相關經費編列有其必要性。</p> <p>三、對於某些特定陸媒接連操作不實消息、企圖擾亂臺灣民心及社會穩定，我政府均有掌握，並即時及透過記者會對外澄清，以提醒民眾提高警覺。</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儲存求生物資，該報導並搭配民眾於賣場排隊結帳之畫面，引起兩岸網路議論。大陸委員會本應針對大陸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但大陸委員會在該報導發佈後的第5天始公開批評，顯見工作效能尚待加強。</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十七)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3億9,869萬5千元，其中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分別移回5名及1名職員至大陸委員會會本部服務，目前香港辦事處未派駐職員，澳門辦事處派駐職員2名，惟相關外派人員之生活費及地域加給等人事費並未隨之減少編列，該等人事費應核實支出。</p>	依決議辦理。
(三十八)	<p>查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3億9,869萬5千元，其中人員包含職員221人、駐警6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8人、駐外雇員17人，共計284人，較上年度(110年)286人減少2人，然而預算卻增加127萬9千元。人員減少，經費卻反而增加。基於遵守政府撙節支出原則，大陸委員會應如實編列。</p>	依決議辦理。
(三十九)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2,947萬6千元，於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為加強對國人的急難救助服務，大陸委員會於108年10月1日於官網開設「國人</p>	<p>近年因受全球疫情及邊境管制措施影響，爰國人赴港澳人數大幅減少。未來將配合邊境管制鬆綁時程及整體情勢發展，適時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提醒國人主動上網申報赴港澳動態，以維護自身安全。</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赴港澳動態登錄網頁」，國人前往港澳前或已在港澳當地，均可利用該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俾利於國人赴港澳期間，倘遇急難事件時，得主動提供相關訊息，即時聯繫在港澳國人並給予適時協助。經查，108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國人飛往香港至少100餘萬人次，然迄至110年10月底止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計僅約1,590筆，顯低於實際國人出境至港澳之人數。又，109年6月30日中共通過「港版國安法」，增加國人前往或過境陸港澳之風險，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宣傳鼓勵國人踴躍主動上網申報赴港澳動態。</p> <p>爰此，建議大陸委員會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以維護國人安全。</p>	
(四十)	<p>兩岸關係緊縮，兩岸交流亦因疫情受影響，請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中共對臺作為及臺海情勢發展，強化民主防衛法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維護兩岸交流秩序，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自由。</p>	依決議辦理。
(四十一)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647萬7千元，因兩岸互動長期無法進行，請大陸委員會掌握相關情勢，維護兩岸健康交流與管理，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自由。</p>	依決議辦理。
(四十二)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乙案編列預算96萬5千元，用於我中央與地方政府針對兩岸事務聯繫進行合作，惟近年來兩岸溝通管道阻滯，請大陸委員會掌握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中共對臺作為，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凝聚處理兩岸事務共識，維護</p>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整體利益。	
(四十三)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政策研究」編列預算615萬元，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及調查，作為政府政策規劃及因應參考，及強化培訓研習等業務，惟近年來兩岸關係緊張、溝通管道阻滯，請大陸委員會持續掌握兩岸整體情勢發展，強化政策研究規劃與應對情勢方案，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自由。	依決議辦理。
(四十四)	查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1,379萬8千元，用以評估、規劃及執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派員赴陸進行考察或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課程及活動等。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109年2月10日起，兩岸小三通客船服務早已停擺，至今也尚未恢復運行。爰請大陸委員會應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依決議辦理。
(四十五)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經費」編列預算388萬2千元，因應整體經貿情勢，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惟近年來兩岸關係緊張、溝通管道阻滯，經貿交流活動亦無明顯進展，大陸委員會連年編列大筆預算執行政策研擬、評估業務，其編列是否流於形式，實待重新評估，請大陸委員會應核實編列預算。	依決議辦理。
(四十六)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預算816萬5千元，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因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檢討及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提供臺商有關兩岸經貿資訊、諮詢、輔導服務，惟近年來兩岸關係緊張、溝通管道阻滯，陸委會本分支計畫下所包含之提供臺商即時資訊、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及提供臺商經營實務系列書籍或相關參考資訊等工作項目成效不明，僅見陸委會宣傳政府已持續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拓展國際經貿布局及鏈結云云，相關工作是否對仍在中國大陸經商之國人有所幫助，仍待通盤檢討評估，爰請大陸委員會持續進行檢討。</p>	
(四十七)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1,187萬3千元，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往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惟近年兩岸關係阻滯，制度性管道並不暢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執行成效皆不顯著，增進兩岸學術界及民間交流互動往來等業務也恐因兩岸關係不佳及疫情因素無法推動，各工作項目之成效仍待檢討評估，請大陸委員會應因應情勢妥為研議。</p>	依決議辦理。
(四十八)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187萬3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98年6月25日生效以來，雙方在共同打擊犯人方面有重大進展。唯有在「罪犯接返」以及「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項議題上，我國請求人數與大陸遣返</p>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之人數有巨大落差。到110年為止，我國自大陸地區接回的罪犯為19人，僅佔我國提出447人之4.25%。自大陸遣返我國的刑事犯及刑事嫌疑人502人，僅佔我國提出1,657人之30.30%。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提高「罪犯接返」以及「通緝犯緝捕遣返」成效。</p>	
(四十九)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187萬3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我國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共7,200案，非病死及可以非病死案件1,174件。為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之權益，大陸委員會應配合新的兩岸政治形態研擬相關政策。</p>	<p>依決議辦理。</p>
(五十)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1,189萬6千元，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及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近年來香港情勢丕變，中國大陸對香港各項民間活動管制愈加嚴格，各種交流活動面臨更加嚴格之審查，該項計畫內經貿、文化及學術等民間交流與人員往來，赴港澳辦理有關臺灣經貿或文化等展演活動等業務推動是否受影響，仍待釐清，請大陸委員會積極研議處理。</p>	<p>因應港澳情勢發展，本會將積極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或團體之交流及合作等方式，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間經貿、文化及學術等民間交流及往來，如透過國內重要商會以既有管道強化聯繫及合作，協助文化團體赴港參展交流等。另將加強辦理在臺港人座談、研討會等活動，協助融入臺灣社會，本會亦將辦理港澳學生職涯啟航、留臺就業創業座談等活動，增進渠等留臺發展意願，提升國內勞動力供給，強化國家競爭力。</p>
(五十一)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編列預算374萬1千元，多面向的蒐析港澳及蒙藏情勢資訊、主要國家政策動向、中共與港府可</p>	<p>香港辦事處雇員人力，係以服務國人為優先，有關香港情勢之研析及相關預算之執行，本會將透過在臺香港學者及協請專家學者提供觀察意見等方式，持續維繫研析量能。</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能作為及港澳重要議題等，以強化相關政策之規劃及應處，近年來兩岸關係不佳，香港情勢丕變，且110年中共逼我駐香港官員須簽署「一中承諾書」，駐港官員拒簽於110年7月全數返臺後，目前僅剩47名香港雇員協助辦公，駐港情勢蒐集研析等業務是否受影響，仍待釐清，請大陸委員會積極研議處理。</p>	
(五十二)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4,283萬3千元，於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執行港人來臺之專案管理事務。</p> <p>大陸委員會於策進會組織下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任務編組及執行窗口以執行專案，然該辦公室受指導與監督之事權與責任歸屬並未揭露，立法院難以監督策進會專案之聯繫與執行概況，有悖專案協助港人、強化保障人權作為之原意。</p> <p>爰此，建議大陸委員會落實並強化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服務及功能，以提升對港人之協助及照顧。</p>	<p>依決議辦理，並每季將「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同時公開於本會官網。</p>
(五十三)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預算4,283萬3千元，用以通盤審酌整體情勢發展、主要國家動向、中共及港府作為等因素，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預為管控可能風險，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近年來兩岸關係不佳，香港情勢丕變，根據移民署統計，2019年香港來臺居留許可人數有5,858人；2020</p>	<p>對於進入臺灣之港人，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8條之情形，相關機關都會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政府將依現行法規，以保障個案人權及權益為原則，就相關問題研議具體解決方案及作為，持續精進人道援助工作，完善安置照顧機制。</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年暴增至1萬0,813人；2021年1月至8月則有6,151人。惟目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8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等，皆仍以個案認定方式對香港居民來臺進行協助，究「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無相關標準，庇護未有明確標準及配套措施，除對申請者具高度不確定性外，也恐成為人蛇集團下手之對象及國安管制之漏洞，請大陸委員會積極研議處理。</p>	
(五十四)	<p>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中「業務費」原編列174萬5千元。據報載，政府擬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依現行辦法，港人來臺就業僅能申請居留、不得申請定居，新制修正後，香港之特定專業人才及專業工作者一旦符合特定居留年限，亦可申請定居。香港民主人權局勢自2020年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急遽惡化，許多港人離港四散，以尋求一個得以安身立命之處，前開辦法之修正有益於港人在臺定居，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前開辦法之修正，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評估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5月13日以陸港字第1110500332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香港情勢，持續研修相關法規，以實際作為撐香港。</p> <p>二、已擬具「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待整合意見及凝聚共識。</p>
(五十五)	<p>大陸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首長宿舍-香港」編列530萬4千元。經查受限我方政策及香港國家安全法施行後，我方駐香港辦事處處長尚未就任，該項預算恐無法如預期支應，請大陸委員會基於撙節開支原則辦理。</p>	<p>本會已衡酌情勢發展，妥為編列駐館相關預算，有關香港辦事處館官舍預算，將嚴實依循「專款專用」之原則，核實報支。</p>
(五十六)	<p>大陸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首長宿舍-</p>	<p>本會已衡酌情勢發展，妥為編列駐館相關</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香港」編列530萬4千元。惟我方駐香港辦事處處長遲遲無法就任，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請大陸委員會基於撙節開支原則，避免預算排擠，檢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預算。有關香港辦事處館官舍預算，將嚴實依循「專款專用」之原則，核實報支。
(五十七)	大陸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首長宿舍-澳門」編列234萬4千元。經查澳門在臺經濟文化辦事處於110年6月19日起暫停運作，後續臺灣與澳門間經貿交流不明。大陸委員會應評估後續臺澳間經貿文化交流持續性，基於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本會已衡酌情勢發展，妥為編列駐館相關預算，並將秉持撙節原則，核實支用。
(五十八)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海外聯繫及政策說明」編列1,003萬1千元，係辦理各種海外聯繫、辦理邀訪活動，並規劃辦理兩岸政策海外說明相關活動，有鑑於大陸委員會之其他計畫已編列交流活動之經費，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不宜重複編列預算執行相同性質之業務。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海外聯繫，擴大與國際社會互動，爭取國際友我力量之支持。	依決議辦理。
(五十九)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編列1,003萬1千元，於因應兩岸新形勢，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推動，協助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自2018年中國開始推行對臺31項等統戰措施，包含降低申請免試門檻及學測成績門檻，大幅加碼臺灣學生獎學金等方案，致各地高中均有畢業生赴中讀書。又，近日臺灣清華大學部分校友會在未嚴守兩岸相關規範下，違反「臺灣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日以陸聯字第1110600117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共近年持續擴大吸引我方學生赴陸就學，以增加其對陸認同，達到「融臺促統」之目的，本會持續彙整及揭露赴陸就學所可能面臨之問題與風險。 二、本會會同教育部、海基會持續透過相關管道提醒我青年學生赴陸就學相關風險，另辦理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相關活動，積極協助臺灣青年學生建構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正確認知。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2規定，在新竹清華大學校內與中國廈門市政府、北京清華大學共設「清華海峽研究院」，成立「清華海峽研究院新竹辦公室」，為其總部在臺從事技術研發、攬才、投資等業務。顯見中共近年善用滲透校園對我莘莘學子進行統戰，以吸收臺灣人才與技術。</p> <p>然，中共利用滲透校友會進行統戰並不僅限於我國境內之院校，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大專院校之臺灣學生會、校友會更是其重點滲透統戰之對象。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協助我留學生建構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正確認知，以有效對抗中共企圖對我之滲透與分化。</p> <p>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就提醒臺生赴陸求學風險與注意事項相關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六十)	<p>鑒於兩岸「小三通」客運往來自109年2月10日起中斷，大陸委員會110年11月於立法院在報告表示，「為提升金馬當地民生便利，本會持續關注整體疫情發展、查訪地方民意、了解地方及整體防疫能量等，在疫情受到有效控制時，有關機關將共同評估「小三通」復航事宜，推動疫後「小三通」正常有序的交流。」。「小三通」不僅攸關當地民生需求與經濟發展，更有助兩岸之正向互動，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小三通」復航事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8日以陸經字第1110300113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針對兩岸「小三通」相關業務，持續委託學者專家就相關議題進行資訊蒐研與評析，另不定期邀請金馬意見領袖與各業各界人士舉辦座談會，探討當地各項社經發展議題，以及透過民意調查等方式，深入了解金馬離島當地民意走向與各界輿情，將相關意見納入本會評估「小三通」未來發展與政策研擬之參考。</p> <p>二、「小三通」客運復航，除整體疫情、旅運需求、金馬地方民意、防疫能量之考量外，亦涉及兩岸互動複雜關係，本會將綜合整體疫情變化、各界意見及反映等事項，持續與相關部會</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依整體情勢綜合評估，並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逐步恢復「小三通」客運航班。</p>
	<p>(六十一)新店槍擊案嫌犯黃泳群潛逃對岸，刑事局兩岸科3名警官於110年12月8日到廈門押解黃嫌，並於當日晚間押解黃嫌回臺。針對兩岸治安單位的合作，陸委會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惟108年涉嫌在臺殺害女友的港男陳同佳雖打算赴臺自首，然囿於我國司法單位堅持臺港無司法互助合作機制，不同意陳同佳來臺自首，迄今仍逍遙法外。該案目前情形實有傷我國人對政府追拿殺人者歸案之信心，為確保該案件後續偵查、審判之順利進行，臺港雙方有必要就此進行溝通尋求解決之道，若各自堅持立場與意識形態，只會讓司法威信受損。爰建請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研擬方案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1日以陸港字第1110500254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貫以平等、尊嚴、互惠推動與各司法區域之互助合作，惟始終未獲港方正面回應。 二、針對陳同佳案已多次向港方提出協商呼籲，港方亦無正面回應。 三、香港司法獨立性已遭港版國安法破壞殆盡，有關臺港後續合作允宜會同法務部審慎評估。
	<p>(六十二)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條之立法說明敘明：港澳事務與兩岸事務有本質上之差異，故第二項後段明定排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適用。同條例第60條亦規定該條例一部或全部停止適用之規範。</p> <p>香港境內民主自由局勢自202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通過後急遽惡化，警方大舉搜捕民主運動人士、多家媒體如「立場新聞」及「蘋果日報」被迫停業、港府並在北京要求下實現愛國者治港。針對前開局勢，大陸委員會於2021年7月發布之「香港移交二十四週年研析報告」中指出香港已呈現中國化：</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9日以陸港字第1110500139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60條情勢變遷條款攸關人民權益，其啟動需高度謹慎。 二、政府已因應情勢修訂相關法規，加強防範中共藉港澳資金及人員交流對臺滲透。 三、本會在既有機制基礎上持續觀測評估，倘風險升高，將採必要應變措施以維國安。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過去一年，在中共有計畫的凌厲整肅及「港版國安法」推波助瀾下，香港的「一國兩制」在政治層面，已由「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徹底質變為「愛國者治港」、「中共全面管治」，整體呈現「中國大陸化」，民主制衡力量及自由人權遭扼殺。香港司法獨立動搖，其危殆僅是時間問題……在經濟層面……「港版國安法」執法力道強勁，致其營商環境風險飆升。已有美國智庫認為香港與中國大陸城市無異，且其經濟政策明顯受北京控制，爰不再列入經濟自由度排名。</p> <p>有鑒於香港事務已漸失與兩岸事務之本質差異，爰要求大陸委員會針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60條之實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評估報告。</p>	
(六十三)	<p>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各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427萬2千元用以出國考察及開會之用。然大陸委員會於110年度編列同樣預算數額用以出國旅費，且111年度之預算說明未具體詳列出國地點與時間，僅列歐美及亞太地區，而依出國地點、時間皆會導致旅費差異，若未詳細說明將會造成金額不同，且連續兩年皆編列同樣金額之出國預算，皆未詳細說明，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日以陸聯字第1110600116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110年國外旅費編列427萬2千元，因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國內外邊境管制嚴格，故僅執行59萬元，執行率13.81%（2人次、16人天）。</p> <p>二、本會111年本摺節原則，配合各國防疫措施及疫情發展動態，與相關部會合作安排本會首長或副首長出訪5案，深化與國際友我人士及僑界聯繫互動，規劃派員赴國外與智庫學界對話互動，多方蒐研情勢和增進合作，並瞭解各國對港政策，以達海外政策說明溝通及聯繫互動之最大效果。</p>
(六十四)	<p>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經濟業務下編列委辦費共1,693萬8千元，其費用以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3日以陸經字第1110300115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者就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發展等領域進行蒐整、研析、研究等工作。然中國大陸於110年至今屢次禁止進口臺灣農產品，造成臺灣農民生計重大損失及經濟影響；而大陸委員會往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類研究，都並未針對類似情形向國內相關機關提出預警或提醒，造成國內農民無法及時反應，顯見其研究成果、資訊整合之成效尚待加強。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農產品檢疫是專業技術性問題，我方十分樂意依據協議相關規定，與陸方溝通務實解決，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已繼續透過兩岸協議聯繫平臺持續要求與陸方溝通解決。針對相關農民及業者可能受到的不利影響，政府已啟動相應措施，以確保臺灣農民及相關業者權益。</p> <p>二、本會持續辦理兩岸經貿情勢相關領域之資訊蒐整與研析工作，評估對臺影響，並適時提供農委會等相關機關預警或提醒，強化風險管控。</p>
(六十五)	<p>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2,000萬元，用以採購個人電腦、印表機、防火牆等設備。然大陸委員會於109、110年度皆編列百萬餘元用以汰換個人電腦，111年亦編列500萬元用以更換個人電腦，然個人電腦更換頻率高，且個人電腦單價始終未能於預算書中明列；又111年度預算編列450萬元用以採購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其項目未說明詳細，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提案委員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0日以陸資字第1111100037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面臨之資安威脅</p> <p>(一) 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零時差漏洞。</p> <p>(二)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p> <p>(三) 阻斷式服務攻擊。</p> <p>(四) 供應鏈攻擊。</p> <p>(五) 勒索軟體。</p> <p>二、個人電腦汰換情形說明</p> <p>(一) 因下列情形，影響汰換個人電腦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內外網路隔離，個人電腦數較多。 2.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政策要求，預算編列以資安防護優先考量，長久以來個人電腦設備難以如期汰換更新。 3. 109、110年雖均編列預算採購個人電腦，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採購筆記型電腦供居家辦公同仁作為實體隔離電腦使用。 <p>(二) 微軟公司已停止支援Windows7作業系統。</p> <p>(三) 預期效益：個人電腦更新後，可及時</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修補資安漏洞，提昇資訊作業安全強度，解決新版軟體相容問題，並提高執行效率。</p> <p>三、汰換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之說明</p> <p>(一) 目前使用之公文系統，於99年建置迄今已逾10年，該系統架構於微軟公司IE瀏覽器，惟微軟公司已停止支援。</p> <p>(二) 公文系統環境升級為跨瀏覽器跨平台之操作介面，可大幅提高系統效能及文書處理效率，故依需求時程，規劃建置新公文系統。</p> <p>(三) 規劃自111年度委外建置符合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等規範之新公文系統。</p> <p>(四) 預期效益：除符合現階段資訊安全規定外，全面強化公文檔案管理資安防護能力，並納入最新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強化操作介面易用度，有助於公文及檔管作業穩定性。</p>
(六十六)	<p>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經濟業務」下編列「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共1,379萬8千元，其中388萬2千元用以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相關費用。然自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暫停小三通客船服務，至今尚未恢復運行，且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進行小三通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其預算成效並未說明。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8日以陸經字第1110300114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兩岸「小三通」相關業務部分，本會持續就相關議題進行資訊蒐研與評析，109-110年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觀察與研析，研究結果摘要皆已於本會網站上公布。111年度針對疫後「小三通」的發展，已納入本會評估「小三通」未來發展與政策研擬之參考。</p> <p>二、政府相關機關一向重視兩岸「小三通」與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發展，並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地方民意、防疫量能等情勢，就疫後「小三通」復航</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續進行評估與準備工作，相關經費編列皆係用於執行「小三通」等相關政策與研擬未來發展政策之必要，確為業務推動所需，並將秉持撙節原則，確保預算執行之成效。
(六十七)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8,286萬4千元。有鑑於近年重大刑事罪犯潛逃國外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司法威信，我國外逃重大刑事罪犯高達6成屬於經濟犯罪。經查截至110年7月底止，重大刑事案件外逃之通緝犯總計271名，以經濟犯罪類型最多，共180人(占66.42%)，潛逃地點則以中國大陸及北美地區占多數。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積極會同法務部持續推促陸方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並強化與中國大陸之溝通，以維護治安，保障國人權益。	依決議辦理。
(六十八)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187萬3千元。有鑑於近年兩岸關係緊張，以致兩岸共打犯罪等情資交換成效低落。自105年度起大陸地區協助緝捕遣返人數逐年下降，經查截至110年7月底止，我國提出請求累計7,054件，大陸地區僅完成2,182件，完成率不到31%；又近年度犯罪情資交換辦理狀況，雙方請求件數皆逐年下降，顯見兩岸互動情形不佳。此外，105年至109年，陸方每年遣返通緝人數平均僅約11人，109年度更是降至10人以下，而今年截至7月底止尚無人遣返，為有效加強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積極會同我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協議相關機關，持續推促陸方落實該協議，以維護社會治安及國人權益。	
	<p>(六十九)我國自98年6月25日與大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至今已逾12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方面亦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犯罪等案件。</p> <p>據法務部提供數據指出，截至110年8月底為止，我國提出「罪犯接返」之請求案有447件，大陸完成(回復)僅有19件，另「通緝犯緝捕遣返」之請求案件數有1,657件，大陸完成(回復)件數僅有502件，請求案件數與大陸完成情形有所落差，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會同協議相關機關與陸方持續溝通，以維護國人在大陸之權益，並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p>	依決議辦理。
	<p>(七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逾12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國提出「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持續溝通，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p>	依決議辦理。
	<p>(七十一)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法政業務」預算編列1億8,286萬4千元。有鑑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我國請求對岸罪犯接返之協助事項已向大陸地區請求447名，然大陸地區僅完成19名罪犯接返。經查自105年度起兩岸接返罪犯之情況已停滯多年未有發展，近年我國提出罪犯接返請求之件</p>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數逐年遞減。根據法務部107年4月統計，我國約有1千3百名左右之國人於大陸地區服刑，而我國向大陸地區提出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件數，105年度至109年度分別為24件、11件、2件、4件及2件，110年截至7月底則尚無提出相關請求，案件請求量明顯大幅降低，且近五年皆未有成功接返之案例，無法有效維護國人返國服刑之權益及國家之尊嚴。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持續會同我協議相關機關，推促陸方落實協議執行。</p> <p>105年度至110年7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關於罪犯接返辦理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126 876 1518"> <thead> <tr> <th>年度</th> <th>我方請求</th> <th>陸方完成</th> <th>陸方請求</th> <th>陸方完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24</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6</td> <td>11</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7</td> <td>2</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8</td> <td>4</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9</td> <td>2</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1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陸方完成	105	24	0	0	0	106	11	0	0	0	107	2	0	0	0	108	4	0	0	0	109	2	0	0	0	110	0	0	0	0	
年度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陸方完成																																	
105	24	0	0	0																																	
106	11	0	0	0																																	
107	2	0	0	0																																	
108	4	0	0	0																																	
109	2	0	0	0																																	
110	0	0	0	0																																	
	<p>(七十二)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包括為符合資通安全相關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逐年汰換現有資訊設備等，其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訊設備及服務費等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9成，未能衡酌業務實際需求，並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未能研議分期逐年汰換，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訊經費規劃檢討書面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3日以陸法字第1110400229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海基會資安責任為「A」級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等規定，需採行適當及充足的資通安全措施，以強固資通系統韌性，確保業務持續營運。</p> <p>二、海基會111年度資訊管理工作重點包括資通安全、維護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個人電腦更新汰換、司法與行政協助系統改版升級等，作為第一線</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服務兩岸民眾之單位，海基會相關工作之效能提升及資安防護是資訊業務的主要目標。近年來亦秉持撙節原則、實務需求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陸續升級各項軟硬體設備，有序漸進地逐年分期改善資通安全環境，爰相關經費之編列有其必要性。</p>
	<p>(七十三)據統計截至110年9月底我國陸籍配偶人數為35萬1千人，有鑑於近年天災、疫情等因素，多有陸配不幸罹難等情況，為妥適保障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奔喪事宜，並基於人道考量，大陸委員會應會同有關機關依現有的法令及機制為積極之協助，以維人倫及陸籍配偶基本權利。</p>	<p>依決議辦理。</p>
	<p>(七十四)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港澳蒙藏業務」項下1億8,333萬6千元，用以支應我駐港澳機構之必要運作及其他港澳工作等費用。然港澳特區政府近年來拒發有效簽證予我辦事處人員，致使我派駐港澳人員數量逐漸遞減，自107年迄今至少有10位我方人員無法派任或續任，香港辦事處目前更僅剩雇員留守。若維持現狀，未來我方於港澳駐處將難以現狀繼續維持運作，對於人數遞減，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維繫駐港澳機構運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5月13日以陸港字第1110500348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基於國家利益及民眾權益維持駐館運作，並密注情勢發展應變妥處。</p> <p>二、111年度相關預算已依當前業務所需覈實編列，後續也將秉持撙節原則覈實支應。</p>
	<p>(七十五)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8,333萬6千元。有鑑於109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通過後當日立即實施，促使香港人移民至我國人數逐年攀升，今年一至六月香港人士來臺居留人數高達4,697人。另據</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5月13日以陸港字第1110500331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提供港人諮詢服務與關懷協助，與世界民主國家共同捍衛普世價值。</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110年9月13日媒體報導，大陸委員會向行政院建議挪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作為照顧來臺居留港人之用。然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成立宗旨，係為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路，達成開發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的，應不得挪作他用。此外，大陸委員會設有港澳蒙藏處，其重要計畫項目為強化在臺之港澳居民聯繫服務及吸納優秀人才留臺，以提升臺灣競爭力等目的，每年更編列預算高達兩億元，故為有效扶助來臺之港人，應由業管港澳業務之大陸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研議針對在臺港人聯繫服務計畫，提出書面報告。</p>	<p>二、因應港人來臺趨勢，協助港澳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在臺安居樂業。 三、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解決實務問題，及安排拜會縣市政府，建構在臺港人照顧服務網絡。</p>
(七十六)	<p>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項下編列347萬8千元，用以支應媒體新聞發布會、定期與專案記者會等工作費用。然近期大陸媒體於社群平臺刊登報導指稱，臺灣民眾因擔心發生戰事已開始儲存求生物資，該報導並搭配民眾於賣場排隊結帳之畫面，造成兩岸民眾討論。而大陸委員會應針對大陸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公開釐清，以維持國內社會秩序安定，但大陸委員會在報導發布後的天才公開澄清，顯然並未積極關注新聞媒體，效率不佳。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日以陸聯字第1110600122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對於某些特定陸媒接連操作不實消息、企圖擾亂臺灣民心及社會穩定，我政府均表達反對，並於例行記者會由發言人對外說明，也公開呼籲民眾警覺假訊息之危害。 二、言論自由為民主政治之基石，但中共卻利用臺灣社會的民主自由在社群平臺散布假訊息或對臺進行認知作戰，甚而影響我國內政經情勢，政府均有掌握並予澄清。</p>